



N avigator in Life

人生領航員

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

The Guide of Getting Long with Child Witness

。 部長序 。

「家，是愛他的地方，也是暴力上演的夢靨」，家庭暴力是目睹兒童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童）心裡深處最不解的痛。很多人以為「孩子還小，還不懂事」，而輕忽目睹暴力對孩子所造成的傷害，依據實務經驗及相關研究發現，目睹兒童雖然不是直接暴力的受害者，然長期身處暴力環境所承載之心理壓力，可能使其終生帶著揮之不去的陰影；孩子不解的是：愛我的父母，為何同時是可怕的施虐者？如此複雜矛盾的情感對孩子的負面影響絕不亞於直接受暴者，而成人世界所「示範」的暴力行為，極可能造成暴力的代間傳遞。

目睹兒童輔導工作是家庭暴力防治議題重要的一環，為求能有效協助目睹兒童，本部自89年起，即成立專案小組研議、規劃與執行相關方案，包括辦理國內外目睹兒童輔導工作經驗交流座談會及研習訓練、編製目睹兒少辨識宣導單張及受傷指數檢視表、編製拍攝相關宣導影片及委託專家學者進行處遇模式研究等。近年來，國人對目睹兒童之關注雖有提升，但當孩子進入扮演支撐社會功能最後一道防線的社政保護系統時，往往受害已深，復原不易。經本部多次與相關學者及實務專家研商討論，認為目睹兒童服務方案應往前提升至積極面的初級預防工作，在傷害惡化之前即應提供相關支持，及時協助目睹兒童釋放紓解負面情緒壓力，並輔以正向的認知引導，以阻止傷害加深。

學校是目睹兒童抒發壓力、正向學習的最佳場域，老師是

孩子日常生活中接觸最密切、影響至深，也是最容易發現目睹兒童之關鍵人物，實為人生成長過程中不可或缺的領航舵手。本書以非治療性角度出發，期待能夠協助及強化教育人員對目睹暴力的認識、對從事教育工作的使命感，關懷學生、營造友善的校園環境，並運用相關教材、工具與學生建立更密切的師生關係，進而對潛在目睹兒童產生正向影響力。本書得以順利出版，首先必須感謝洪文惠老師將多年從事兒少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實務經驗轉化為文字，不辭辛勞的撰寫，以及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湯靜蓮執行長及李碧琪主任的大力支持；鄔佩麗、宋維村、陳麗如三位委員提供寶貴的審查意見，以及教育部歷次出席審查會議的指導，一併致上最誠摯的感謝之意。期盼藉由本書，能夠協助擔任人生領航員的教師，引領更多的目睹兒童邁向光明，共同創造一個更安全和善的社會環境。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謹誌

中華民國95年12月

。光照兒童的未來。

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複雜且多元，例如自殺的問題。參照本土實務經驗與國外研究的經驗皆顯示：目睹暴力兒童到了青春期前後容易出現有自殺的念頭，那麼在台灣家庭暴力的發生是否也是引起自殺行為的原因之一呢？

現今社會中存在著許多型態的暴力，少年幫派暴力、校園暴力、社會暴力等事件屢見不鮮，這樣的現象是否與家庭暴力有關？原則上孩子是空白的，以往的家庭多為大家庭，家暴事件發生多數會有親屬了解或介入協調，現在的家庭型態大多為核心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沒有人介入制止，目睹暴力兒童是否會因之學習到暴力行為呢？

天主教善牧基金會以實際的社會服務工作，陪伴台灣社會成長近19年，立足於現今社會，也很關心兒童遭遇家庭暴力、目睹暴力等問題。86年開始有專門的兒童社工負責目睹暴力兒童服務的工作，89年成立專門的兒童諮商中心—小羊的家，94年服務了2,101人次，累計歷年服務達12,854人次。善牧很支持這樣的服務，也發現目睹暴力兒童的服務越來越專業，需要因應兒童不同的需求，提供遊戲治療、戲劇治療、舞蹈治療、音樂治療等。但也看到這樣的專業工作非常的昂貴，並非所有需要的兒童都能接受到輔導，只有很少數的兒童可以接受到輔導，所以想到應該有更及時更好的防治工作，不需要如此昂貴！

洪文惠老師經由理論教學與實務工作的整合，因此在目睹兒童服務的實務和理論上都很強，於是94年間本會與洪文惠老師合作，由內政部委託本會承辦與洪文惠老師撰寫「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這本非治療性手冊，提供家庭

目睹暴力的基本概念，概要說明輔導工作，並提供實用工具及資源網絡，希望可以被具體廣泛的應用到校園內。

老師是重要的，老師平日有每天近8小時的時間與兒童互動，是兒童除了家庭外的「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本書以教師的角色觀點出發，了解如概論部份提及「我只是一個小小的老師」的想法，也提供案例與可以進行的教學活動設計，老師可藉由閱讀或實際使用此書，獲得看待兒童的另一個的視野—相較於今日的複雜社會，20年前的兒童多數是空白的，容易吸收課堂知識，以及進行品格與道德的模塑，但現今有些兒童可能在3、4歲心理就已經充滿恐懼、無力感或使用暴力解決問題，僅有少數的學生來自無暴力吵鬧或有親職功能的家庭，其他的家庭尚有家長失業、情緒憂鬱、家庭失功能等問題。

老師可以去發現目睹暴力的兒童，看到偏差行為的兒童背後，是否遭遇創傷？以及陪伴處於複雜問題情境中的兒童，而能夠給予兒童在家庭外一個充足關懷與溫暖的校園，協助兒童在複雜的社會情境與家庭問題下，感受到安全、被接納及被他人重視，而能堅強人格、自我保護且有向外求助的意願與管道。

欣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有意出版此書，並計畫後續的訓練及推廣工作，我們希望藉此可以集結老師的力量，共同來進行目睹暴力兒童的預防工作，進一步能對於社會、孩童、家長及學校有一點影響。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執行長 湯蔚蓮 修女 95年 冬

。 作者序 。

這本手冊，是我多年來兒保與家暴工作經驗的省思與整合。省思的是，如何將社會工作議題，落實在本土化的教育工作策略；整合的是，如何將直接服務的實作經驗與理論相合無痕。過程中，只有一個單純心願，即是嘗試將目睹兒的幫助網絡，伸至教育的最前線，讓非輔導專業教育工作者，有可閱讀、可操作的導覽。

手冊終將付梓。喜的是，自己的擔子卸了，目睹兒的痛可以“發聲”了；卻也不禁忐忑：原始的心願，是否可行？棒子即將交出，衷心祈願接棒的您，對目睹兒本不該承受的生命痛楚，能及時伸出援手。

對以下的人，心有無限感激，只能說「若非你們，理想與勇氣，都仍只是空中樓閣。」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的林慈玲執秘，祝健芳及郭彩榕組長，英美及彥伯專員。謝謝您們盡心相挺，協助克服難關。

---善牧基金會湯靜蓮修女及善牧南部外展中心的李碧琪主任，克服時空距離及我對編排雜務等高標準的要求，無怨無尤的鼎力襄佐。

---北、中、南、東、金門五區座談會參與的夥伴。你們的忠告與期許，我絲毫不敢稍怠，願有完成所託。

---台大醫院宋維村博士，您在評審及期中報告講評時的提醒與建言，思考的深度與廣度，給予我在落筆時如有明燈照路，終不至出岔。

如果這本手冊的完成，是多年工作經驗終於交出的成績單

，則要獻給我一路兒保與家暴工作走來的心靈導師，中研院伊慶春博士。她在催生台灣第一支兒保家暴通報專線時，學者帶領實務工作者所展現的堅毅，熱情，務實及謙沖風範總讓我在氣餒時，力量再生。

最後謝謝人生旅途中與我相遇的個案。在生命陰暗處，您們生存的韌性與勇氣，教我思考生命的本質與意義。誠願目睹兒也一路有重要他人相伴不孤單！

洪文惠 95年 冬



第一篇 概論

第 1 章 前言	14
我只是一位老師	16
為什麼要撰寫這手冊	20
期待	22
第 2 章 家庭暴力	26
名詞解釋	28
突破迷思（成見、偏見、誤解）	32
暴力型態	34
家庭暴力有多普遍～聽聽數據說話	38
為什麼家庭暴力能存在？	42
家庭暴力的影響	44
家庭暴力對受害者的影響	46
家庭暴力對加害者的影響	47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48



Catalogue

目錄

第 3 章 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	49
總論	50
分述	54



第二篇 目睹兒童輔導工作

第 4 章 學校在保護目睹兒上所扮演的角色	68
通報流程與注意事項	72
與其他系統人員工作	76
第 5 章 發現目睹兒	79
教師價值澄清	80
發現目睹兒	81
辨識徵兆	84
第 6 章 協助目睹暴力兒	89
老師……無人可取代	90
教師對學生問題行為的反應	92
基本原則	94
準備工作	97
主要目標	100
一起工作	104



些許建議	109
學習（活動）的方式	113
第7章 與學生談家庭暴力	117
了解與暴力共有的生活型態	118
與目睹兒工作，請使用以下的傾聽技巧	121
當懷疑學生可能是目睹兒時	125
當學生公開說出自己是目睹兒時	128
當學生揭露自身目睹家暴經驗時	137
第8章 老師的責任與決定	144
通報與轉介	145
學生接送、請假問題	150
家庭訪問	153
親師會談	158
與學生談自保策略	161
教導其他學生與目睹兒相處	165



第 9 章 目睹兒的情緒教育	168
控制自己的情緒	169
學會良好的溝通方法	174
解決問題的能力	178
增強目睹兒的自尊心	182

第三篇 實用工具

第 10 章 案例	186
第 11 章 單元活動設計	192
注意事項	193
活動單元設計內容	196
供教師使用	199
“我”－老師的自我察覺練習	200
什麼影響我成為這樣的一個「爸爸」 或「媽媽」？	201
老師的家暴價值澄清	202
請老師每天日行一善	204
疑似目睹兒的學生	205
對疑似目睹兒觀察到的記錄	206
供學生使用	210
學校是個安全的好地方	211
男生和女生	212
破冰之旅-打破隔閡	215



每日一人物	218
特別的日子/好玩的日子	219
打破沉默	220
讓我們說說暴力	220
認識暴力	222
我的願望	224
活出自己	227
神秘小孩的遊戲	231
未完成句子示例	232
流言流語	234
平安的故事	237
附件一 參考資料	251
附件二 資源網絡	253

第一篇 概論

Navigator in Life

第1章 前言



前言

台灣——一個美麗的小島，千萬人口努力的生活著，然家庭內的暴力衝突卻悄然隱形在每個角落。期待父母慈愛，滿室溫馨的家庭，卻躲藏著欺凌、恐嚇、威脅等種種形式的不堪與傷害。

人類對家有最深的期待、最大的付出，卻也是最易受傷害的場域。『家庭』的誕生是個人生活型態的挑戰、價值觀的衝擊、人格特質的摩擦、人生理想的激盪。衝突、情緒積壓、面臨生活實際面的困頓是『家庭』生活的現實面，亦是必然存在的家庭“宿命”。幸運的是，衝擊家庭的種種困難，多數人以非暴力的方式處理與面對，從生命最痛苦的經驗尋得智慧與自處之道。然無法否認的是，人類最無法想像的致命暴力也常發生在家庭內。

每個家庭內暴力的故事，都是一頁生命愛恨莫解的悲慘故事。最親密的關係成為致命的惡夢，令人驚愕亦教人束手無策。『家』如打開了的潘朶拉盒子，莫名殺死自己小孩的母親、被丟棄在垃圾桶邊醫院旁的初生嬰兒、被虐待致死的兒童、攜子自殺的父（母）、夫妻相殘、子弑父（母）…，『家』原來可以是人的殺戮戰場，『愛』原來可以是最原始獸性的暴力糖衣。家庭對許多生存在暴力陰影中的受害者（絕大多數是女性及子女）成了『無路可走』的恐懼歸宿。羞愧、自責、不安、罪惡、焦慮、害怕、恐懼、無助、沮喪、憤怒將每個受害者的生命處境孤立包封起來。

預防家庭悲劇的發生，其實有許多阻斷的時機。周遭的人，多一份傾聽，多一份了解，多一份協助，多一份費心，故事的結局即可能改變。敬愛的老師，您與學生相識互動的人生一段旅程裡，您希望給您的學生什麼樣“一生受用”的禮物？相信我，二十年來與“山窮水盡”偏差行為兒童及受虐兒工作的經驗告訴我，老師不經意的“溫暖”，永遠是學生生命中永不熄滅的火苗！

Navigator in Life

我只是一位老師

為什麼我需要了解家庭暴力及其對學生的影響？

……我只是一位老師

教師每天八小時（甚或更長）面對學生，他們看起來或許都差不多，也可能很不一樣。但共同存在的事實卻是他（她）都是家庭的產品，多數的孩子或許活在「甜蜜的家庭」，但卻有比想像更多的孩子是生活在暴力的家庭裡。這些生活或許短暫卻極其驚嚇，如面臨婚姻危機所造成的爭執，或長期生活在暴力的經驗裡，所產生的長期或短期影響，均會影響到他們在學校的適應與學習。

生活在家庭暴力經驗的孩子有較高的可能性產生情緒及行為的問題…包含了隨著年齡增長的外顯暴力行為（男孩、女孩都一樣）。這些適應上的問題常導致他們無法充分的學習且無法在校與人相處，極易被標籤為“問題學生”。

學校對目睹家庭暴力的學生而言，常是唯一的喘息處所，亦是最早發現學生受暴力經驗所困擾的場所…老師常是第一個可以伸出援手的重要他人，而愈早切入問題，則對問題的預防有更佳改變可能。

我們都與這些孩子相處，是他們人生黃金歲月裡無法缺席的領航員。

Navigator in Life

為什麼要撰寫這手冊？

為什麼要撰寫這手冊？

願老師能了解家庭暴力及目睹家庭暴力對學生的影響：

- ▣ 辨識學生適應出現問題的徵兆。學生出現適應問題的背後因素很多，當然亦涵蓋了家庭暴力。
- ▣ 察覺自己的道德，價值觀面對衝撞時的自處之道。
- ▣ 傾聽學生無法說出的痛，協助孩子恢復童年該有的歡顏。人生在慘淡的日子裡有了正向的經驗與回憶。
- ▣ 精進知識，支持現代師表難為的您，共同學習強化與學生關係的技巧。
- ▣ 學習支持學生及處理學生的問題行為。
- ▣ 了解與其他助人系統資源工作。
- ▣ 充實與家長及家庭工作的基本認知。

Navigator in Life

期 待

期待

這本手冊以“靈活運用”“腦力激盪”為撰寫主軸，它是一個“協助”，卻不期待是“完全手冊”，請老師自行視需要使用，不必順章節閱讀，可視自己心境、需要擷取閱讀。

以學校為基石的預防、介入處遇策略，可有效的減少目睹暴力對學生產生危害的機率，並給學生終生受用且阻隔再學習暴力的機會。老師的溫暖雙手，給這些學生一個與家庭不同的成長經驗，這些學生成長歲月中生命無法負荷的重，被老師的愛賦予了卸下重擔的可能，生命的舞台於是可以有夢。

我們希望與您攜手：

了解目睹兒：看到目睹兒認知、行為及情況背後的可能影響因素。

協助目睹兒感到安全：即使目睹兒的情境仍充滿暴力，但他一天八小時在學校，如果周遭的老師在要求與期待上能具彈性，看到他的需要且能支持與協助他，則對安全感的重新建立將有極大的幫助。

協助目睹兒表達自己的情緒：學生需要不同的方式表達他自己的情緒及發生在他身上的故事。老師宜善用不同的媒介，如繪畫、分享時刻、戲劇表演、講故事、音樂選曲等方式讓學生表達自己的情緒與想法。

讓目睹兒感受成就與價值感：盡量給予目睹兒具體的鼓勵及正向回饋。

角色示範（身教）：與學生及同事相處非暴力的互動方式。

減少目睹兒受媒體暴力的影響：不少研究具體指出，媒體暴力增強學生口語及肢體的衝動及攻擊行為，並容易讓學生出現較具暴力傾向的態度，老師在校園裡適時的處理目睹暴力問題，其實亦阻斷了其它形式暴力的影響，也極明確的讓學生了解任何暴力型態都不是人與人相處的方式。

Navigator in Life

第2章 家庭暴力

家庭暴力

爸爸媽媽打架的時候好可怕，我躲在棉被裡哭，我怕媽媽被打死，可是我不知道要怎麼辦……

家，應該是一個提供愛、照顧與安全的避風港。然而，當這個避風港不斷上演著暴力、虐待和痛苦的悲劇時，婦女和兒童常陷於無盡的恐懼中。家庭內夫妻關係若開始緊張，將情緒發洩在兒童身上比對配偶發洩更不具污名，故兒童最容易被拉入夫妻角力衝突的關係中。父母婚暴經驗對兒童而言，猶如一場夢魘，兒童隨時處於警戒狀態以面對突發的暴力、爭吵，而兒童也因陷入家庭問題與情緒的糾結中，承擔許多的情緒與焦慮，而忽略自己的需求、感覺，甚至對自己的感覺麻木，進而影響個體自我發展。

Navigator in Life

名詞解釋

名詞解釋…在同樣的認知裡共同工作，協助受傷害的生命

1. 家庭暴力 (family violence) …

廣義界定發生在家庭內任何型態的暴力，包含伴侶（婚姻或同居關係）、兒童、手足、父母或年長父母。

2. 婚姻暴力 (Domestic violence) …

指親密關係的暴力，包含了同性與異性的同居關係及婚姻關係。

婚姻為家庭的開始，故家庭暴力與婚姻暴力經常合為一併討論。本手冊仍以人們較熟悉的家庭暴力一詞貫穿，然主要的意涵則著重在婚姻（親密）關係的暴力，女性通常為受害者。

3. 目睹家庭暴力的兒童（以下簡稱目睹兒）…

指在父母婚姻暴力關係裡，看到、聽到或事後察覺到暴力行為的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指十八歲以下之未成年人）。這些兒童或許直接目睹暴力，或在家裡的某個角落聽到，或在睡夢中被吵鬧聲驚醒，或在暴力行為發生後隔天知悉。他們所看到或聽到的景象從口語粗暴辱罵、身體攻擊到性傷害，目睹兒眼看著人類最兇猛的暴力行為在家中發生，家成為「有毒的環境」（Toxic environment），人的關係缺乏互助與尊敬，家庭成員未被平等對待。

4. 加害者…

指在暴力關係裡，對親密伴侶行使傷害行為的人，通常為男性。

5. 受害者…

指在親密關係中受暴力傷害的人，通常為女性，亦常被稱為受暴婦女。

6. 生存者…

通常指受害者離開了暴力或創傷關係後，開始尋找新的生命驛站，尋找真實的自我、療傷的人生旅途。

Navigator in Life

突破迷思（成見、偏見、誤解）

突破迷思（成見、偏見、誤解）

家庭暴力

- ▣ 存在任何年齡、性別、社經地位、教育背景、職業類別、宗教、族群、文化。
- ▣ 通常涵蓋了重覆、固定或不同的虐待形式：肢體虐待、心理虐待、情緒虐待、經濟控制、以兒童為要脅等。
- ▣ 加害者的暴力行為是一種學習來的行為（通常成長在暴力的家庭）。
- ▣ 加害者得為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責，而不能責怪別人是暴力的原因。
- ▣ 暴力行為即是犯罪行為。
- ▣ 離開加害者不見得就安全。研究指出，離開及離婚進行中，常是致命悲劇發生的時候。
- ▣ 受害者的行為只為求生。即使在暴力關係裡，仍展現了求生存的意志與韌性。
- ▣ 目睹暴力即使未造成兒童身體的直接傷害，但心理的傷害卻難測量。

總之

婚姻中的衝突及不同觀點不一定就釀成暴力。婚姻暴力肇因於“權力控制”，加害者的極端不安全感及暴力的情緒宣洩，無盡的恐嚇、羞辱、要脅受害者，主要在能充分控制受害者，保持關係裡的“強權”。

藉著虐待（察覺或非察覺）的行為樣態，企圖在與受害者的親密關係中保持控制及“強權”的角色，與“愛”無關。

Navigator in Life

暴力型態

暴力型態

家庭暴力不見得一定有身體傷害。

家庭暴力不見得只有一種型態。

口語傷害...

侮辱、貶抑、挑剔、苛責、不信任及羞辱的語言。

情緒傷害...

恐嚇（如“揚言同歸於盡”、“等著瞧”、“以子女、伴侶、家人、親友的生命要脅”），甚或迫使伴侶行使不堪的性行為、要求其接納情婦、甚少笑容、以瞧不起的肢體語言對待伴侶。

心理傷害...

攻擊受害者自尊心、恥笑女性的決定、指控伴侶不忠，對伴侶的言行隨時掌控、男尊女卑、極端大男人、自私、佔有慾強，支配以施虐者之喜怒為喜怒，情緒無常，極盡隔離、孤立受害者。

經濟支配控制...

經濟上完全掌控，對金錢極端重視，要受害者明列支出，經常隨性給或不給。受害者要金錢時，得飽受屈辱，如行乞。受害者絲毫沒有經濟上的支配及獨立自主權。

迫使（有形或無形）伴侶的人際關係孤立...

使其逐漸與親人、朋友、同事疏離，逐漸失去社交上的連結，不准或刁難伴侶與其他人或與外活動的任何機會。

肢體傷害...

揍、打、掌摑、踢、以物丟擲、以武器（刀子、棍棒、鐵條等）襲擊、掐脖子、推撞、抓頭擊牆（及其他堅固物體，如洗臉台、馬桶、桌角等）、以尖銳物刺傷等。

性侵害（婚姻強暴）...

脅迫伴侶行使性行為，迫使伴侶觀看淫穢性變態影片，迫使其模

仿 A 片行為，換妻、迫使從事性交易、以器具傷害伴侶下體、性變態行為要求、強迫兒童目睹夫妻性行為或成人性錄影帶等。

遺棄/疏忽…

婚姻名存實亡，加害者以不施行照顧之責為“暴力”，最常發生在施暴加害者有了外遇的狀況下。受害者普遍的缺乏信心，自卑、沮喪、憂鬱、焦慮、自責、無助、及無力感，長期受虐產生的身心症狀往往嚴重的影響到受害母親的親職能力及生存適應模式。

任何型態的暴力、行為只是「手段」、「工具」、「過程」，真正的目的是將受害者完全掌控，處於完全孤立無援、無力與無助的情況。

Navigator in Life

家庭暴力有多普遍～聽聽數據說話

家庭暴力有多普遍～聽聽數據說話～

家庭暴力隱身在關起的門背後~~“它”非“私事”，“它”可是“犯罪行為”。

台灣地區的婚姻受暴情形，從經驗調查來看（非臨床或求助者的數據分析），全部18-64歲人口中，無論男女，整體的受暴率（受到婚姻暴力的比率）為17.38%。

在加拿大，約有60%至80%婦女受暴的家庭裡，兒童亦是目睹者，即平均在一個班上，約有六名學童是目睹兒。

在美國，每四位婦女當中即有一名受暴婦女。70%到87%婦女受暴的家庭，兒童目睹暴力的發生。

研究指出：加害的父親及受虐的母親，有較高的比例會虐待傷害兒童。目睹母親受暴的兒童，比一般非目睹兒自殺的傾向高出6倍，藥物及酒精上癮的比例比非目睹兒超出一半。

美國監獄裡90%的男性受刑人及80%的女性受刑人在過去的生活經驗裡有受暴的經驗。

半數以上的街道女遊民及流浪兒、躑家兒童均來自暴力家庭，對他們而言，街道生活是不得不，但總比受虐好的選擇。

Navigator in Life

為什麼家庭暴力能存在？

為什麼家庭暴力能存在？

一、家庭暴力被視為是“家務事”

因為許多人成長的經驗裡，暴力在家中是被許可、被接受的。家庭中發生的種種衝突，被視為“家務事”。即使想介入，但常因下列考量而作罷：

- ① 加害者太暴力，介入者亦受威嚇。
- ② 夫妻爭吵過後，表面上似乎又雨過天青，覺得插手介入像傻瓜。
- ③ 家是一個私密單位，外人不該介入。

二、性別角色社會化的影響

男性通常被制約必須“勇敢的”、“控制場面的”、“不能輸”、“強壯的”。加害者在成長中看到許多施暴者沒有被苛責或處罰（當中包含了親人、鄰居、甚或警察、執行公權的人）。當做錯事不用付出代價，則錯誤的行為“被原諒”、“被默許”，更被“除罪化”了！

三、許多長期存在社會一般人似是而非的偏見

例如：

- ① 溝通產生問題時-『男人本就粗暴，女人該溫柔順服些，就不會討打！』
- ② 責怪受害者-『那女人一看就討打，被揍是活該！』
- ③ 壓力-『那個家一直有壓力，而且那麼窮，不吵來吵去、打來打去才怪！』
- ④ 酒精/藥癮-『他只有喝醉酒才會鬧事，不喝酒就還好，他喝醉了，閃遠些就好了。』
- ⑤ 嫉妒-『她每天濃妝豔抹、招蜂引蝶，難怪她先生要揍她。』
- ⑥ 沒安全感-『她先生就是太愛她了，才會管她那麼緊。』
- ⑦ 憤怒-『她先生就是烈脾氣，忍耐一下就好了。』

如果社會中多數的人都相信…真正產生家暴的原因是

施虐者自行選擇及決定的行為，沒有任何人或任何原因逼他非以暴力解決問題。婚姻存在許多壓力及難題，不是所有的人都以“暴力”行為解決。暴力是個人問題，不是“環境”的問題，則「家庭暴力」就沒有了滋生的溫床。

Navigator in Life

家庭暴力的影響

家庭暴力對受害者的影響
家庭暴力對加害者的影響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家庭暴力的影響

暴力的家庭裡，沒有信任、支持、親密感，感受不到在家裡的放鬆與自由，暴力傷害了每個人。

在與家暴目睹兒工作時，請對受暴力影響的每個人有基本認識。

家庭暴力對受害者的影響

- ▣ 沒有尊嚴、自我懷疑、自我排斥。
 - ▣ 對自己及子女的安全經常焦慮、不安，甚至恐懼。
 - ▣ 對金錢、社交生活、休閒、家務事沒有決定權，動輒得咎，甚至成為受暴的藉口。
 - ▣ 對夫妻間的性行為沒有決定權，經常在非志願下羞辱性的被迫性行為。
 - ▣ 沒有發言權，在加害者面前講話得小心翼翼，所講的言論常在私下被算帳。
 - ▣ 加害者言行間經常流露出輕蔑、羞辱、找碴，令受害者無地自容。
- ▣ 與親友的接觸被控制、限制。
 - ▣ 獨立教養孩子及承攬一切家務事，得不到加害者的支持及協助，只有責難及貶抑。
- ▣ 沒有自己的隱私空間及時間（行為得經常保持透明、忙碌狀態）。
 - ▣ 經常目睹子女受處罰，甚至受虐。
 - ▣ 長期身心失衡，極端疲憊、緊張、不安。
- ▣ 受虐的經驗影響親職功能，情緒常起伏，悲傷、焦慮、神經質、易怒不安，無法全心專注照顧兒童的需求。
- ▣ 對生命深感無力、無助、無望。
 - ▣ 與外界溝通能力缺乏，無法充分表達，膽怯、緊張、言不達意或嘮叨不歇，無法精確扼要的訴說或傾聽。
 - ▣ 覺得自己該為暴力負責，覺得愧對子女，擔心失去子女，甚至對子女有衝突矛盾的情緒，覺得子女成為自己「離開」的阻力。

家庭暴力對加害者的影響

- ▣ 失去家庭成員對他的信任、尊敬。
- ▣ 失去親密伴侶對他的親密感，只有恐懼、不安。
- ▣ 隨著家庭暴力的社會宣導，擔心被發現自己的施暴行為，更顯焦慮不安，行為更加難以控制。
- ▣ 如果警察或社工介入，恐有官司之災。
- ▣ 可能有失去朋友及工作的危險。
- ▣ 可能會失去伴侶及子女。
- ▣ 內在孤單，沒有安全感。
- ▣ 扭曲了的認知型態，否認自己的行為，不願對後果負責。
- ▣ 不相信自己的行為造成家人的傷害。
- ▣ 易對不良習性產生依賴，如賭博、藥物、酗酒等。
- ▣ 家暴事件若曝光，社經地位及家庭均可能會被剝奪。

協助兒童保護自己，不要無端恐懼加害者，而是了解加害者需要為自己的暴力行為負責，且加害者需要被協助。

目睹家庭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本手冊重點，另章詳細討論)

目睹暴力是成人對兒童自我及社會能力發展的一種攻擊，是一種長遠性心理傷害行為。心理的傷害分三方面：

恐怖的感覺圖像，成為“嚇壞了”的心理經驗。

目睹兒經歷口語粗暴/恐怖氣氛/無法預測的情緒爆發/極端的威脅恐嚇，此些經歷讓兒童逐漸相信外在環境是難料、無法控制且充滿敵意的。

兒童活在危險的環境裡，物體被破壞，人被毆打，自己一不小心也受波及。

環境裡經常是憤怒的互動、不穩定的照顧者、孤立的生活型態暴力甚或反社會的情緒、價值觀。

負向的角色學習：

兒童接近的成人有限，可學習模仿的角色對象亦有限。成長在暴力的家庭，等於在有限且負向的角色示範學習中長大，看到及感受到的是狹隘的心態、嚴苛、責怪別人、自我傷害、毀滅、支配、佔有、不安全感與環境隔離的生命經驗。

Navigator in Life

第3章 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

Navigator in Life

總 論

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

每個目睹兒以個人的方式背負著人生不由他們選擇的重擔，人生的路特顯孤獨難行。

總 論

兒童在暴力的婚姻〔家庭〕裡，即使不是直接暴力的對象，但仍承受痛苦。大一點的兒童會企圖介入，試著熄火。男孩想保護母親，女孩企圖保護較年幼的手足。兒童即使不受到外顯肉體的傷，但仍受到心理及情緒上的創傷。目睹暴力長大的兒童，是“隱形的受傷兒童”，兒童聽到吼叫、求饒、哀嚎、威脅、丟擲器具的巨響，活在驚恐中，可悲亦可怕的是，如果一路成長都如是，則他們學到的是“家就是傷害”，羞辱、苛責及暴力是家的常態，任何形式的暴力只要能立即制止問題、控制情境，那麼就是可以被原諒、被接受的。

無數的研究一致指出，目睹暴力的兒童常受苦於憤怒、罪惡感、沮喪、憂鬱、害羞、惡夢、攻擊、失序、易怒、無法與人相處、與父母及手足“衝突”的困境裡。

稚齡兒童常以為自己是父母衝突原因，因此自責，他們嘗試所有可能企圖制止〔預防〕父母的衝突。他們可能扮演完美者、取悅者、叛逆者、消失〔隱形〕者，以為可以使父母不爭執。

學齡兒童可能身體狀況不佳、低自尊心、較差的衝動控制、難以入眠、無助感、在學校呈現出與同儕相處困難、對社交性活動不感興趣、偏差行為、不佳的學業表現。

進入青春期後，他們可能有比一般非目睹暴力兒童更容易出現偏差行為，並在未來人生歲月裡更容易出現酒精及藥物濫用、自殺傾向、極端的不安全感及寂寞。

成人時，男孩常可能認同施虐者，女孩常可能認同受害者，親密關係可以不是相互扶持、照顧、尊重，而是要求、佔有、傷害，甚至控制、凌辱、暴力。當面臨衝突壓力時，不是消極退縮自閉，即是攻擊〔出口辱罵、拳打腳踢、丟東西、殺人自殺、傷人自傷〕。卻未學會堅定、建設性、有效性、非暴力的解決衝突，控制抒發情緒的方法，無法同理別人的感受，難與人發展親密關係。

Navigator in Life

分 述

分 述

在分表討論目睹暴力對兒童的影響前，以下因素得併入思考：

1. 暴力歷史的長短。

目睹家暴時間愈長，影響更大。

2. 暴力的嚴重度。

暴力情況愈嚴重，受害更深。

3. 孩子是否為兒虐的受害者：

研究指出30%-40%的受虐婦女的子女也是受虐兒，而在庇護中心隨母親受庇護的子女更高達70%本身也有被虐待或疏忽，若兒童亦是兒虐受害者，則更具殺傷力。

4. 族群的價值觀：

有些族群文化視“暴力”為維持家庭秩序的手段之一；有些族群文化以女性為尊，若男性對女性施暴則被視為“暴行”。

5. 女性親職功能及家庭外的支持系統。

支持系統佳者，則目睹兒的受害程度會因社交系統的援手而減緩，並得以喘息。

6. 藥物、酒精、精神疾病的影響。

若有上述任一情形，則暴力常更具傷害性。

7. 現階段是否在庇護、安置處所：

通常在安置中的目睹兒因面臨“改變”

——較少隱私、較多陌生人圍繞、改變生活型態、轉換學校、失去社交群等，均使這些目睹兒面臨新的危機，外顯偏差行為可能更加明顯。

8. 目睹兒性別的影響較不明顯， 年齡反扮演較關鍵的角色。

學齡前兒童

女孩比起男孩較顯焦慮、較少同理心，男孩呈現出較多內在與外在問題行為，較具衝動、攻擊性，憂鬱、身心症的狀況亦比女生明顯。

學齡的兒童

女孩顯示出較男孩明顯的行為、攻擊性及內在問題，如憂鬱、沮喪、退縮等。但總結說來，隨著年齡增長，男孩愈傾向學習施暴者的行為反應，女孩愈傾向認同母親的受害者特質。

青春期

男孩有較女孩高的比率逃家、逃學、麻煩製造者及有自殺念頭，但到青春期後期（高中、大學），女孩則比男孩有較大的機率出現憂鬱現象。

9. 兒童本身是否成為工具，例如：

- ① 孩子的偏差行為是造成母親受害的原因。
- ② 在母親面前，威脅要傷害子女。
- ③ 拘禁孩子或帶走孩子，以威脅母親。
- ④ 在子女面前指責母親的不是。

若有上述情況，則兒童的自責、衝突及罪惡感均會深植幼小心靈，更難修復。

10. 目睹兒對加害者的感情連結：

愛恨交織、情緒複雜，對父親的痛恨與失望，卻又無法割捨對父愛的渴慕，其複雜的強度常超乎兒童年齡能面對的能力，目睹兒常因此更顯無力、無助與絕望。

※下列分表請依學生個別狀況及需要彈性使用及閱讀：

表一：整體影響

目睹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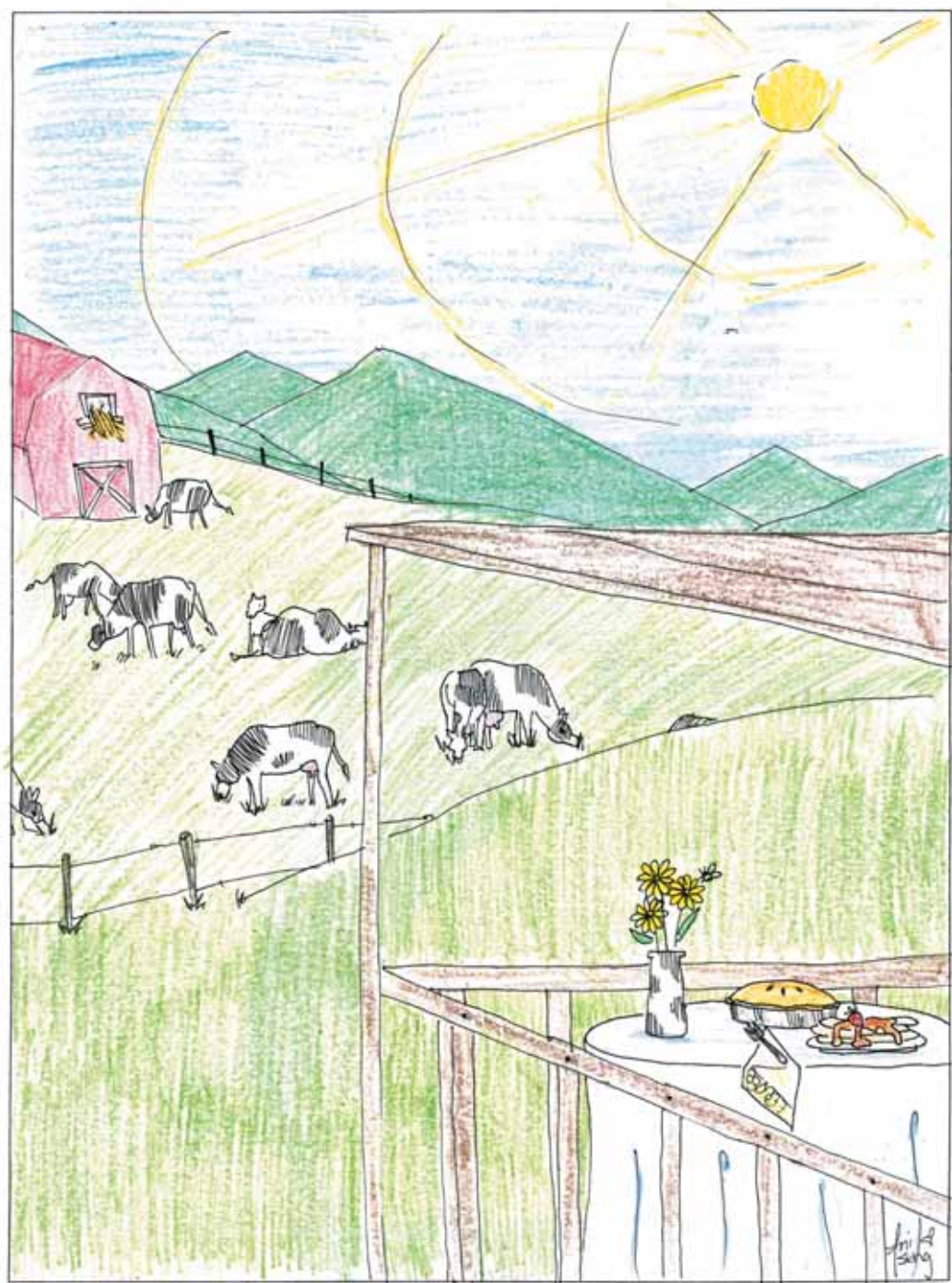
- ▣ 較易出現情緒及行為問題。
 - ▣ 有些目睹兒甚至出現精神醫學裡的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包括極端焦慮、易怒、恐懼、難以專注、受暴景象干擾、尿床、有睡眠飲食困難等。
 - ▣ 對同儕、教師、母親的頂撞、不耐，甚至明顯攻擊（口語），雖然男孩比例多於女孩，但女孩亦甚普遍見此特質。
- ▣ 情緒問題，如沮喪、憂鬱、擔憂、抗拒上學，不與人來往，甚少社交互動，與母親有時會出現分割焦慮，覺得需保護母親，怕母親出事。
 - ▣ 學業成就與社會心理的發展出現困難或退化。
 - ▣ 所有症狀的輕重，關鍵在暴力是否已停止，是否具安全感（尤其對自己、手足、母親）、個人人格特質裡的韌性、強度，目睹兒的適應模式及暴力的嚴重度及長短。
 - ▣ 對父親充滿恐懼，無法親近父親。
 - ▣ 對自己發生的事情隱瞞不敢告知家人。
 - ▣ 學會不跟家人求助，怕惹來父親生氣，母親受害，暴力情況更惡化及失控。
 - ▣ 在家無法放鬆，常處焦慮、緊張、害怕的狀態。

▣ 常為保護母親或避免暴力而需要說謊，長期下來，容易養成說謊以為自我保護的方式，而不自覺。

▣ 對人只有戒備，甚或敵意，難以信任他人，亦難建立起對群體的歸屬感及環境的安全感。

表二：學齡前兒童（3-6）

適齡的發展特質	目睹暴力可能產生的影響
<p>◎學到如何非暴力，適當的表達自己負向情緒，如憤怒、攻擊、排斥、拒絕等情緒。</p> <p>◎情感上仍甚依賴，需要被愛、被照顧，心理上仍易驚嚇。</p>	<p>◎學到不健康、暴力的方式表達負向情緒，可能出現困惑不解的現象（如，看到的與被教的是衝突的訊息）。</p> <p>◎害怕被傷害，易幻想、著迷TV英雄或白日夢超人可以解救自己。</p>
<p>◎自我中心的思考模式。</p>	<p>◎可能將暴力的發生怪罪自己。</p>
<p>◎對性別角色的界定靠著外界給予的訊息（女生是可愛、愛玩娃娃、愛哭，男生是英俊、勇敢、愛玩車子、調皮的）。</p>	<p>◎對性別角色的學習窄化在受害者與施暴者的言行（愛可以打人，男生喝酒，欺負女生、弱者，女生是較弱的、嘮叨，令人討厭的）。</p>
<p>◎逐漸獨立（如照顧自己，知道基本生活需求、規律等）。</p> <p>◎生活得正常規律，對人與環境的安全感需求特強。</p>	<p>◎不穩定的暴力家庭經驗（如半夜被叫醒或嚇醒、母親受虐、沒晚餐吃、父母爭吵互毆、驚嚇、擔憂等），令獨立的發展任務受到阻礙（沒人示範，亦沒角色模仿對象，心理受到傷害亦無法自行安全摸索發展），甚至出現退化、遲緩、壓抑的情形。</p> <p>◎不安全感、易哭鬧、不合理尋求安全感，如執意並固著某些特定的玩具、布偶、毛毯等。</p>



表三：學齡兒童（6-12）

適齡的發展特質	目睹暴力可能產生的影響
◎對自我及他人的情緒探索及察覺度逐漸增強，正向、負向、中性情緒都能接納、認知、意識到。	◎大部分的情緒發展只鎖定在自己對家內暴力的反應，如憤怒、羞愧，及暴力對家人的反應，如母親悲傷、妹妹害怕等，大都為負向情緒。
◎道德（是非對錯）認知的複雜度逐漸形成，著重堅持公平及動機想法。	◎多疑、不確定，認知發展上漸僵化思考，如喝酒導致暴力、受害者自取其辱、固定的偏見以合理暴力家庭環境，使自己的生活及生存更減少內在衝突，言行逐漸出現偏激、固執、逃避被責怪、取巧等。
◎學校裡學校發展及人際關係的好壞是主要自我概念（我是怎樣的人）形成的影響因素。	◎學習的能力受暴力的影響降低，對別人的言行斷章取義，對負向的評語更容易相信，對外在他人的評價也漸傾向負面，不信別人正向的回應或評價。

表四：青春期（12-18）

適齡的發展特質	目睹暴力可能產生的影響
◎自我意識強烈，家庭也賦予更多獨立空間及自治權。	◎暴力家庭無彼此尊敬可言，更遑論協商取得獨立自主空間，施暴者是家庭的中心，是無法預測、否認家中其他成員需求的。兒童進入青春期可能使原本暴力的家庭關係更惡化（因為兒童獨立的需求是違反加害者控制及強權原則的）。
◎青春期身體的變化，關心身體的發育，企圖照顧自己及希望具吸引力。	◎可能將身體的發育視為可以對抗暴力的工具（兒子為保護母親失手殺死父親的例子即為一因，嘗試使自己的體型更粗壯，藉體型的優勢嘗試“嚇止”暴力行為或攻擊他人）。

◎同儕的影響極鉅，並強烈渴求獲得同儕的認同、接納。	◎深為家中暴力所苦，亦感羞愧，只想多滯留外面少回家，無力與無法結交及選擇朋友，易與負面同儕團體結合，為尋求偏差同儕團體的認同及歸屬感，易出現偏差適應行為。
◎異性交往所引起的性、親密及兩性關係技巧。	◎困難建立健康的兩性關係，有極高的可能與有暴力傾向的異性交往或關係複雜過早嘗試性關係等。 ◎性等於親密等於暴力。
◎受媒體影響的程度增強，性、音樂、語言、時尚…。	◎較被負面媒體訊息影響，尤其是在暴力行為、角色僵化及性別歧視上。

以下表格依目睹兒童情緒、認知、行為及對生命意義、親密關係、人與環境的長遠人生信念等方面影響列舉說明：

表五：目睹兒情緒方面的影響

目睹兒感到……

● 害怕…他們又在吵架了，爸爸又打人了，好可怕。

● 無力感…我該怎麼做才能叫他們不打架。

● 困惑…為什麼爸爸要打媽媽，他又說他愛媽媽。

● 覺得自己是“不好”“差勁的”…我不對，我是差勁的，否則我們家不會這樣。

● 無助感…誰可以幫我們。

● 憤怒…為什麼別人好像都不管我們，沒有人可以阻止爸爸。

● 自責…都是因為我，媽媽才會被打。

● 焦慮…爸爸要回來了，他又要罵人了。

● 為自己仍愛施虐者感到罪惡…我不應該還要爸爸跟我們住。

● 自己不能保護受害者而難過…我要是強壯些，就可以

帶媽媽走。

對未來感到憂心…我會變成像“爸爸”的人嗎？

害怕失去父母…他們經常說要離婚，會不會真的發生。

沒有安全感…我覺得很寂寞，沒人真的在乎我。

無望…沒有任何可能可以改變現狀。

夾心餅乾…爸說媽好“賤”，媽說爸多疑，不正常…

麻木…習慣就好了，沒聽到、沒看到、沒感覺到……

否認…我的情緒是不對的，沒什麼好生氣、快樂……

表六：目睹兒認知方面的影響

目睹兒學到……

- ☑ 愛可以等同暴力。
- ☑ 別人該為我的行為負責：我會這樣，是因為別人做了……
- ☑ 我該為別人的行為負責：不幸的發生是因我而起。
- ☑ 男人應該要能“控制女人”，而非平等尊重的兩性觀念。
- ☑ 當問題無法順我意解決時，暴力方法是可被接納的。
- ☑ 我母親的行為是我父親施暴的理由，暴力的發生是我母親的錯。
- ☑ 女性是卑微、次等、不重要的。
- ☑ 我母親不能保護我。
- ☑ 這世界上沒有真正安全的地方，沒有真正可以信任的人，「自己握有控制權」是唯一生存的法則。
- ☑ 暴力是家庭生活的一部分，是正常的。
- ☑ 威脅恐嚇別人，使人心生恐懼，我就能隨心所欲。
- ☑ 別人可以虐待我。
- ☑ 我家發生的事，沒人會感興趣，也沒人會管。
- ☑ 只要我有權力，我在家裡做什麼事，別人都不能管也管不著。

表七：目睹兒行為方面的影響

目睹兒會出現什麼行為……

- ▣ 壓抑：尿床、吵鬧不休、脾氣暴躁。
- ▣ 對其他小孩、手足攻擊（甚至攻擊動物）。
- ▣ 對母親亦學習到父親的攻擊行為。
- ▣ 無法專心學習，易分心。
- ▣ 學業表現不佳。
- ▣ 在學校人緣不好。
- ▣ 撒謊、偷竊。
- ▣ 退縮、極端害羞。
- ▣ 常失神、恍惚、忘東忘西。
- ▣ 睡眠不佳。
- ▣ 非常焦慮。
- ▣ 身心症：抱怨頭痛、胃痛、嘔吐。
- ▣ 容易被嚇著。
- ▣ 無法與同儕良好互動及遊戲。
- ▣ 容易被誤診為注意力不集中症候群的兒童（症狀頗類似）。

表八：對目睹兒生命意義、親密關係、人與環境長遠人生信念的影響

可能產生……

- ▣ 個性急躁、易怒、敏感、多疑、不安全感。
- ▣ 較易將自己的不幸遭遇或過錯、行為失控怪罪親密伴侶。
- ▣ 令人無法了解及預測（不知道他什麼時候會生氣，或不高興是為什麼）。

- ▣ 似乎經常處在生氣、緊張狀態。
- ▣ 同儕，甚或較接近的親友都可感受他的固執、主觀、偏見，難以接受別人的感受及看法，不見彈性。
- ▣ 無法對他人表達真誠、溫暖、同理心的態度（因成長經驗中無此些因子）。
- ▣ 在私下親密關係裡沉默，難以溝通，或所出現的溝通方式即是命令式或爭吵式的，很難對伴侶真心開放與傾聽。
- ▣ 在別人面前是個“好人”、“沉默老實的人”。
- ▣ 將伴侶視為“競爭者”，極為挑剔、苛責、無法寬容、感激。
- ▣ 陰沉難測的。
- ▣ 容易吃醋、佔有慾強。
- ▣ 對不愉快或不高興的事情積壓、不放過，一再重提、算帳或藉故羞辱。
- ▣ 極端挑剔，極難取悅或令他滿意。
- ▣ 操控的人格特質。
- ▣ 爆發型的個性（一觸即發，令人難以想像）。
- ▣ 充滿敵意、負面看法，很難信任人及環境，對他人的言行通常做負面註解。
- ▣ 對“感覺”麻木，無法表達及感受自己的感覺（通常只有“憤怒”）。家，不再是甜蜜的、安全的，對目睹兒童而言，家是混亂的、困惑的，家的衝突是

負責任	↔	不負責
功能性	↔	失功能
情感	↔	拒絕
希望、渴望	↔	失望、打擊的
快樂	↔	悲傷
平靜	↔	驚嚇、難測的

- ❑ 不知如何經營人際關係、家庭及婚姻。
- ❑ 親職技巧不成熟，甚或具傷害性。

第二篇 目睹兒童輔導工作
Navigator in Life



Navigator in Life

第4章 學校在保護兒童上所扮演的角色

學校在保護兒童上所扮演的角色

目睹兒童的家已非個人隱私的城堡，當家庭存在暴力傷害時，政府公權力的介入常成為必然。教師在發現目睹兒時，常有可能社會工作系統已介入於家庭之中，或教師亦可能因發現目睹兒處在極不安全情況中，有必要與社政系統通報，不管情形為何，與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社區資源網絡相關人接觸，保護兒童最佳權益，是無法避免的模式。

一般而言，不是所有的暴力家庭都會存在兒虐問題，而「家庭暴力防治法」已將教師列入強制通報責任範圍，在「兒少福利法」中，教師在發現學生有受虐之懷疑時，亦即得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即113婦幼保護專線或社工人員）。

研究指出，約有一半（甚或更高）的家庭暴力會同時存在兒童虐待（頗高的比例會產生性侵害）。教師在決定是否通報時，考量主要依據當以兒童人身安全為首要。學校人員與社會資源網絡人員常因協助家庭及學生，成為緊密的工作夥伴。一般縣市常因編置不同，家暴與兒保案件可能一併處理或分開不同社工編置執行。（請上所屬縣市官方網站查詢，或本手冊附件一的資源網絡及通報電話可供使用）。

Navigator in Life

通報流程與注意事項

通報流程及注意事項

教育部為執行行政院所訂定之「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實施方案」，明定各級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學校）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份資料保密措施等事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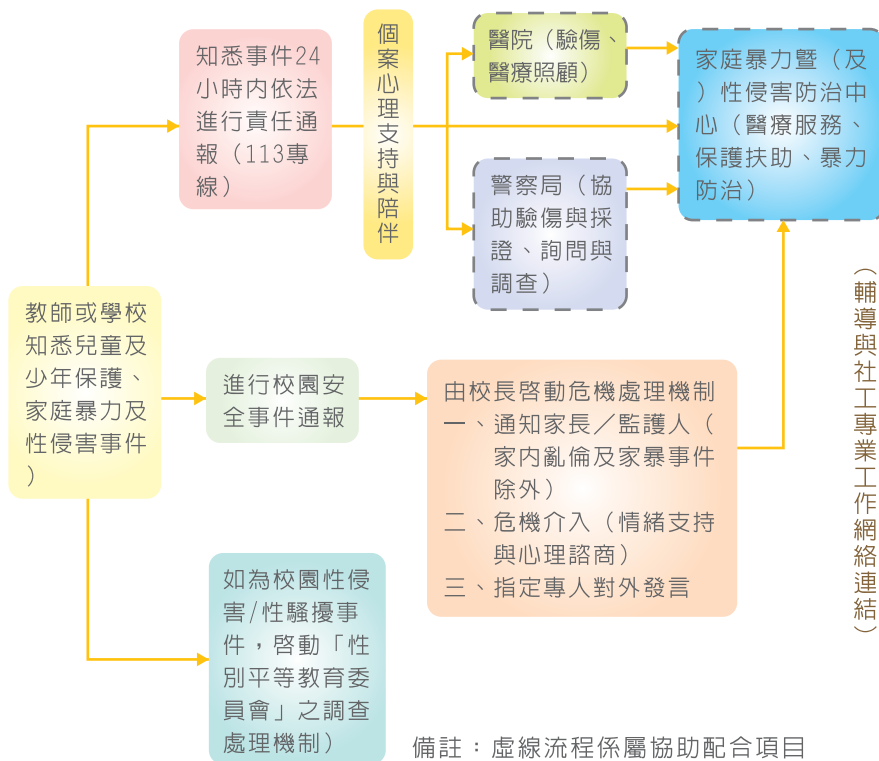
1 學校通報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

2 學校遇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應即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由校長指定專人進行責任通報及校安通報、媒體應對及發言，並加強與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協調聯繫，於事件之司法調查過程中，必要時應陪同學生，給予心理支持，遇秘密轉學事宜，並應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調、聯繫受害學生轉進及轉出之學校，進行相關之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3 學校應運用「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辨識學生是否處於高風險家庭，建立預警系統，建構其篩檢及轉介處遇之機制，以預防兒童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能於事件發生時，啟動校園危機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4 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地方政府及學校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一、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兒童及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當決定通報主管單位處理時，請參酌下列原則：

通報之前

- ▣ 讓學生知道你為什麼必須通報的理由，增強您想協助的立場，並儘您可能回答學生的疑慮—尤其對安全及可能更危險之擔憂。
- ▣ 了解學校內部作業流程。
- ▣ 有學生的基本資料（名字、出生年月日、地址、父母名字、目前居住情形、家人作息狀況）。

通 報

- ❑ 由誰通報。
- ❑ 儘可能蒐集學生的資料（學生紀錄、適應情形、初步了解及處理狀況）
- ❑ 充分了解社工人員會採取的步驟及可能的時間表。
- ❑ 紀錄清楚通報的日期、時間、方式、接案人名字、聯絡方式及初步談話的內容。
- ❑ 清楚表明自己希望社工人員保護學生及家中受害者安危的立場，盡量審慎，並保密自己的身分，不讓學生家人知悉。

通報之後

- ❑ 知會學生並告知他你所了解的可能後續發展（社工員在-會來學校與你談，她的工作是協助保護你及媽媽、弟弟）。
- ❑ 讓學校相關同仁知道可能會發生的情況，尋找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 保持紀錄事件發展的習慣。
- ❑ 當目睹兒被社工人員安置時，請老師特別包容學生、體恤學生及其家人處在“高危機期”對在校內的表現及作業能儘量寬鬆對待。
- ❑ 持續傾聽、關心學生。
- ❑ 當覺自己在校內不被支持，學生、學生家庭及自身安全堪虞時，請與家暴工作人員或警察請求協助與建議。

Navigator in Life

與其他系統人員工作

與其他系統人員工作

當家庭存在婚姻暴力或兒虐之可能時，下列“公權力及社會資源系統”即可能會介入家庭，與家庭成員一起工作：

社工人員

警察

安置保護機構人員

司法人員，如檢察官、法官、律師

社會福利人員，如家扶中心、世界展望會、兒福聯盟等

心理諮商人員

精神醫療人員

公共衛生人員

其他，如職訓、就業輔導等

所以，老師在協助目睹暴力兒時得了解各不同專業另有不同訓練背景、認知、角色、任務與期許，真誠、開放的溝通，以兒童安全為主，尊重彼此的差異、協調與互助，為保護兒童及協助暴力家庭交織成一有力的保護傘。

Navigator in Life

第5章 發現目睹兒

Navigator in Life

教師價值澄清

發現目睹兒

教師價值澄清

➤ 介入“家務事”絕非易事

家是一個人最後的城堡，愈是不健康，存在不願人知的秘密，如非婚生子女、暴力、兒虐、酗酒、精神疾患、藥物濫用、性侵害…等的家庭，愈是銅牆鐵壁，任何外人企圖打開一絲縫隙，想伸手援助，都被視為敵人。這常是使援助者氣餒、放棄的理由。

➤ 介入目睹兒是介入個人的生命及家庭的生活，並非似物品有了損壞，丟棄、換掉或是縫補即可，或如學生作業寫錯了，重新改正即可。介入生命及生活都是最艱難的任務。人的行為有慣性，即使錯誤、偏差的行為保持原狀都比改變絲毫更容易，存在家暴的成員，危機式的生活已是常態。日復一日，無法預測的暴力已成可預測的生活方式，任何改變甚至只是想法，都可能產生更大的危機與痛苦（別忘了，受害者及目睹兒的生命可能是跟人性中最不可理喻的暴力份子相處，施暴者的暴力大多時候不對外人，只針對親密的家庭成員）。

➤ 不要責怪受虐的女性為什麼不離開她們常無法也不能，因為：

- ▣ 恐懼被報復或受暴更嚴重。
- ▣ 自己婚姻中的受虐史說出來充滿羞辱，無法控制別人的想法及眼光，不如保持沉默，反正日復一日，再大的傷害，就聽天由命了。
- ▣ 自己命中註定，就是孽緣難了、惡運難逃、今世還債。
- ▣ 自己不是個“稱職”、“好的”妻子、媳婦、母親，活該被打。
- ▣ 愛是無限包容、忍耐，他總有一天會浪子回頭，會知道我的好，而且他也很可憐，我再離開他，他就一無所有了。
- ▣ 天底下不是只有我們家有暴力，有些女人比我更可憐，而且他也不是一直都只虐待我，他也會....（如拿錢回家、不玩

女人、會陪孩子玩...)，反正不是“罪大惡極”。

- ▣ 說了又如何，又沒人可以阻止的他，也沒人幫得上忙。
- ▣ 割捨不下孩子，孩子已經夠可憐了，我在仍然可以保護到孩子，我不要讓孩子沒有爸爸，被人嘲笑。
- ▣ 我沒有朋友、金錢、親人、房屋、工作，我離開或反抗了，我的下一步呢?可能更慘。
- ▣ 兩個人共同撐破傘，仍勝過一個人淋雨，我從小孤單，即使被施暴，好歹還是個家。
- ▣ 當年我又醜，又有缺陷，沒人要，他要我，我還是感激的。
- ▣ 怎麼說，他還是孩子的“爹”。
- ▣ 唉，曾經同甘共苦，真不相信他真的一點心腸都沒有，不看夫妻情份，也看孩子呀!
- ▣ 真逃掉，會死的更難看，他是什麼事都做的出來的。
- ▣ 相信他只是壓力太大了，.....。
- ▣ 他會加害，報復在我娘家的人。

現在您知道與“暴力”共存，比對暴力說“不”是簡單許多了吧!如果您要跟目睹兒工作，您必須了解家庭暴力真的不只是一種“行為”，而是施暴者將與自己生活親密關係裡的人限制約束成一種習以為常的生命常態及生活模式，而人類與痛苦經驗生存的模式，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否認與放棄夢想

所以，當跟目睹兒工作的時候請：

有心理準備，不會是輕鬆事，但絕對值得。

回顧自己的生命史，多些自我澄清，因與家庭工作會衝撞自己內心很多潛在的記憶與思維。（附件裡有些練習，強烈建議你先做！）

多一些包容，多一些忍耐，一切的改變都需要時間，而且大部分時候不是成果立現，影響兒童的“成果”通常是在他長大成人後才呈現！

做老師不難，難在為人師，為現代的人師更是超級難，您愈了解學生，心裡的衝擊、衝突與掙扎會更大，請尋找並建立自己的社交支持體系，不求助他人的老師，很少在孩子真正需要的時候有力量作戰。

把目標放在學生，我們無法將家暴從根拔掉，跟父母工作很難排進我們忙碌的工作行程裡，但將目睹兒成長過程些“毒素的影響”（Toxic impacts）減低，是可盡些力的！

觀察 → 傾聽 → 了解 → 蒐集資料 → 用心 → 花時間 → 努力 → 對生命許諾，則社會上會少許多治安問題。

Navigator in Life

發現目睹兒

辨識徵兆

發現目睹兒

目睹兒在家暴的議題上，通常被稱為“被遺忘的受害者”、“消失了的受害者”、“沉默的兒童”等，因家庭暴力是如此的爆發性，加害者及受害的母親成為主角，驚嚇在一旁的子女、躲起來的子女、在棉被哭泣的子女、沉迷在電玩裡似乎不為所動的子女、蹲在廁所不敢出來的子女…。這些兒童在家裡的風暴裡被忽略、遺忘了，甚或被視為『他們還小，還不會懂』、『小孩子，很快就會忘記』、『這很正常，他們以後就會知道，外面的世界比這還可怕』。這些成人忘了，家是他們的根、情緒學習的第一個學校、認知塑造的起源、行為養成的模子，這些都在目睹暴力的同時將正向成長因素瓦解，負向的成長因素卻逐漸蔓延。母親的哀號、父親的盛怒與殘暴、懷孕的母親被踢大量出血流產的鏡頭、新生幼小的弟弟被菸灰缸擊中的痛哭失聲，自己卻只能尋求自保的“自私”。這些記憶、這些恐懼、這些不安全、這些自責與罪惡，如影隨形在這些目睹兒的生命歲月裡，真實的烙下傷痕。而家暴的生活經驗通常只是故事的開端，隨著家暴法的制訂、強制隔離加害者的禁令、家暴社工員的介入處遇，一切危機處理的措施，都可能短期內引起更多的混亂、叫囂、困惑、變動。尤其在家暴被介入時，通常亦是最危險的時候，加害者殺傷伴侶及子女後自殺的危機通常在此時發生。

辨識徵兆

以下所列指標，可能顯示出兒童生活在暴力家庭裡，但請注意，出現此些徵狀的不見得一定是目睹家暴兒童，而也可能另有其他背景因素，而有些目睹兒也可能一點徵狀都沒有（雖然很少！）。

- ▣ 一大早到校顯得無精打采、暈、睡覺、疲憊。
- ▣ 抱怨身體不舒服（頭痛、胃痛、噁心、問他要不要回家又說不要…等）。
- ▣ 言談、神情間顯示流露出關心家人的安危。
- ▣ 自卑、缺乏自信、不敢接受新挑戰，新任務（包括遊戲時或課業學習）。
- ▣ 在課堂上難以專注，無法全心學習。
- ▣ 對自己、同學，甚或老師易發脾氣，有時顯得不可理喻、煩躁。
- ▣ 在學校喜歡攻擊或嘲弄同學，即使因此不受歡迎，亦無所謂，甚或更變本加厲。
- ▣ 對兩性僵化的偏見逐漸顯露，男生是強壯、攻擊的，女生受害是活該。
- ▣ 表示出人生無趣、乏味，甚或表示出自殺的想法或行為（如，所寫的紙條、轉述同學的話、閱讀的書本、遊戲時經常提到死亡等）。
- ▣ 出現偏差行為，如撒謊、打架、偷竊與不良少年結夥、喝酒、嗑藥、嘗試性關係（甚至性侵）、搶劫、威脅取財、參加幫派等。
- ▣ 逃學逃家、街道生活、常有不明財物、行乞。
- ▣ 在約會關係裡對伴侶施暴，或出現極操控之行為。
- ▣ 常顯有難言之隱、欲語還休、悶悶不樂、心事重重。
- ▣ 過度沉迷在運動、社交活動，甚或功課，企圖否認及忘記不快的家庭經驗，學校是支持他生活的重心，暫時逃避或放鬆

的時刻及場所。他們看起來似乎不受家暴的影響，但往往長期的傷口也最深，所積壓的傷害若沒宣洩出口，對人格、人際關係、親密關係的長遠性傷害也最深、最棘手。

表九：徵狀隨年齡不同而顯差異

嬰 兒	幼 兒	6至12歲 學齡兒童	12至14歲 青春期前期	15至18歲 青春期後期
死亡、受傷	攻擊行為	恐嚇威脅別人	約會施暴	約會施暴
啼哭不休	吵鬧不休	攻擊、易怒	恐嚇威脅他人	使用酒精、藥物
病恹恹的	焦慮、不安	憂鬱、沮喪	自卑	逃家（時間更久）
腦部或神經受傷	虐待動物	焦慮、不安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課業急遽落後及經常性缺課（翹課）
無精打采	毀損物品	退縮、沉默	逃學、翹課	未婚懷孕
發展遲緩	出現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PTSD）	逃家（短期）	性關係複雜
睡眠困難（經常嚇醒或不入睡）	對遊戲及學習探索不感興趣	反抗、對立性行為（尤其對權威者）	對身體抱怨多	攜帶武器到校
飲食困難（厭食、嘔吐等）	易怒	破壞東西	刻板的兩性成見	自殺念頭及企圖
	歇斯底里	學校課業表現不佳	自殺念頭	
		對女性蔑視	退縮、沉默	
		不想回家	結交不良同儕團體	
			校外遊蕩	

Navigator in Life

第6章 協助目睹暴力兒

Navigator in Life

老師.....無人可取代

協助目睹暴力兒

老師...無人可取代

家庭暴力是在人類最原始單純的組合單位，行使令人無法想像的殘忍與傷害，期許彼此支持、照顧、協助的親密關係，上演著權力與控制的變奏曲，家庭系統內的每一成員均難倖免於難，即使專業受過完整助人技巧訓練的社工人員與諮商人員亦深知處遇失功能的暴力家庭是最困難的專業挑戰，與暴力工作的人員亦受暴力的威脅，介入協助都深具難度，更何況治療工作，團隊的工作常是必要的，由醫療、警政、司法、社工、心理、教育緊密合作，形成受害者的支持團隊，才能協助人類在最不該受傷害卻受傷害，甚或危及生命的環境裡生存。

教師非專業諮商治療人員，卻是學生生命中的領航員。教師協助學生學習與適應，激勵學生最佳的潛能，建立自信及自我尊敬，協助與學校同儕的相處，面對日常挫折，為有朝一日離開校門，成為一獨立、自信、自主、能貢獻的“社會人”鋪路、準備。孩子在家庭受害，在學校所有一切“成就”的可能都大受影響。沒有人會不合理的期待教師“萬能”，本手冊的目的亦不在期許（也不該）教師做治療的角色，我們只希望老師給目睹兒一個機會，一個在人生舞台上會被賦予正向角色與功能的機會。當學生在學校、班上出現行為症狀時，多一份詢問、多一份關心、多一份敏感、多一份包容，及用些方法，則學生即被賦予了極大的鼓勵與選擇可能（每個孩子都希望得到正向的關心及鼓舞、啓發）。不能奢求老師是萬能，但盼能將生命裡重要的難關課題，得以織入學程、織入與學生的互動、織入課堂的氣氛，則一個教師的作用，勝過十個“治療師”！別忘了，在成人世界裡，最常被提起影響此成人最鉅的重要他人常是老師，而學生被此老師激勵改變的動機常是“我要表現給他看！”、“我不能辜負他”，一是“恨”挫敗被打擊後的反應，一是感激、感動，重拾自我價值“愛”的力量，都是來自“老師”…。現代孩子生下來或許不知爹娘（如棄嬰），父母在成長過程中或會缺席，但“老師”在每個生命中是永遠不會也無法缺席的人！

Navigator in Life

教師對學生問題行為的反應

基本原則
準備工作

教師對學生問題行為的反應

基本原則

- 學生問題行為背後的因素很多，目睹家庭暴力只是其中的一種可能。
- 建構一個安全值得信任的班級情境（請參考單元設計，學生使用部份一至五）：
 - ① 班規儘量合理、簡單並且充分讓學生了解什麼樣的行為可被接受，什麼樣的行為絕不可以發生，千萬不要假設學生一定知道！
 - ② 對班上同學提出與課業無關的其他問題（絕大部分是人際關係），儘量坦白、誠實回答，學生知道的跟能接受度可能比您預期的還多。
 - ③ 可以讓學生充分的自由表達權利，建立尊重、建設性、傾聽的班級互動規則，如小組討論、作業、遊戲等。
 - ④ 注意同學間有否“嘲弄”、“取笑”甚或“威脅”、“欺負弱小”的現象，不要輕忽，但不宜苛責、處罰。
- 將自己的角色清楚界定在“老師”、“教育者”，可以當學生的朋友固然很好，但更重要的是“老師”的角色。讓學生知道您是“有能”的，不只是教他們功課，在很多他們生活上的困難，您亦是一個可以試著協助的“成人”。對學生或同學間出現的問題，試著單純“描述”，不要立即下價值判斷的評價或斷言，嘗試用下列的方式表達您的看法。
 - ① 問題出在哪裡？
 - ② 問題怎麼發生的？
 - ③ 這是第一次嗎？
 - ④ 還有什麼人受到影響？（或傷害？）你怎麼知道有影響（或傷害）到他？
 - ⑤ 你事後常使用什麼補救的辦法？
 - ⑥ 你想如果下次再遇到相同的事情，怎麼做會比較好？
- 了解校方對學生主要偏差行為的看法、態度及處理模式（尋求可能的助力，亦了解阻力）。
- 瞭解「兒少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有關教育人員的規範（如：責任通報規定），並了解在學校附近的社會資源。

- ▣ 試著了解學生的家庭狀況，
 - ① 觀察誰接送學生，見面互動情形。
 - ② 作業繳交情形。
 - ③ 學生上學的衣著、必帶物品是否看起來妥善被提醒及照顧(尤其低年級的同學)。
 - ④ 住在附近的同學或家長對學生的家庭是否了解？
 - ⑤ 學生家庭檔案、記錄。
 - ⑥ 是否有其他手足同校，其共同及不同的行為模式為何？

- ▣ 如果決定與家長晤談，請先做好下列準備：
 - ① 評估家長是否有暴力相向之可能？
 - ② 了解家長是否有酗酒、藥物、精神疾病？
 - ③ 若父母失蹤或不在，了解學生是否為托親友照顧？
 - ④ 釐清學生的問題釐清，了解自己晤談的目的，如果只是要父母制止孩子的行為，通常不會有長效，因很多時候孩子的問題來自家庭，思考是否有其他的替代方案。
 - ⑤ 自己與家長晤談的目的應該放在關懷、了解，希望能讓自己思考更好在校與他的孩子相處方式。
 - ⑥ 宜從寒暄、試探的方式切入，如發現父母反應極為否認，甚或嚴厲，則不適合再說學生的不是，因學生回家會被對待的“更慘”。
 - ⑦ 了解父母對學生及老師的期待，以及對學校的看法。

- ▣ 請記得：父母常常比孩子更“麻煩”、“難纏”，不要以為已與父母溝通了，問題就已解決。

- ▣ 了解學生家庭的社會支持系統。

- ▣ 評估是否該轉介輔導室協助，但請不要輕易轉介，導師、任課老師通常是學生“更重視”與“依附”、“在乎”的老師，更何況很多學生視進出“輔導室”為被標籤的象徵，反而顯得更不在乎。

▣ 如果學生出現以下問題，請諮詢學校輔導室或專業諮商人員的意見，甚或他們的協助。嘗試獨自處理會是極大的壓力，亦可能低估了行為背後的危險性。

- ① 肢體傷害別人或自己，如與人打架、打群架、割腕、燙煙疤、遊蕩街頭等。
- ② 學生出現極大的壓力症狀已影響學校日常生活適應，如抓、拔頭髮、拒絕上廁所、厭食、完全無法專心、易怒、歇斯底里、啃咬指甲等。
- ③ 攜帶尖銳物上學，如刀子、木棍…等。
- ④ 毀損校物、疑似縱火。
- ⑤ 殘忍對待動物或弱小同學，絲毫不覺難過。
- ⑥ 性侵，或類似攻擊同學性器官之行為。
- ⑦ 本手冊的建議及作法似乎都無效。
- ⑧ 行為出現長達三至六週，或次數似乎愈加頻繁。

▣ 施虐的家長通常將自己的孩子視為“麻煩的”、“叛逆”、“老是出問題的”，對孩子殘忍無情亦不睬不理，除視為發洩對象外，則愈說只會使學生被“修理”的愈慘，老師得不要再輕易嘗試“溝通”。

▣ 自己直覺不妥，不知如何處理的任何學生言行，請求助！愈早愈好！

準備工作 （請先自我反省）

如果您也曾是目睹兒

如果您在閱讀或使用本手冊的過程中，您內心曾出現一些起伏波動，或浮現一些原生家庭父母爭執，令人記憶深刻的畫面，使得您不得不問自己“難不成我也是一個目睹兒”？80%以上的答案是肯定的，不是因為您特別，只是…家庭暴力存在人類歷史裏久遠，而且沒有停歇過！

不管學者專家怎麼界定“家庭暴力”，您才是真正的下定義者，重要的是目睹家暴的經驗對您影響到什麼程度，而不是您是不是“目睹兒”。當您開始察覺到自己可能受到傷害時，療傷的旅程即將展開。

您歷經了童年、青春期，進入成人，成為老師，代表著您是一個生存者，已不再僅只是個受害者，這過程所有的艱辛、苦澀、混亂、孤單都代表著您對生命的熱愛與勇氣，但除了掙扎、努力外，您是否……

- 願意面對真實的自己？
- 有勇氣承認自己的不完美？
- 讓別人知道/認識真實的您而不畏懼？
- 不再覺得擁有不可告人的秘密？
- 能放鬆、歡笑，覺得人生即使有缺陷仍很滿意？
- 不必再擔心父母反應，極力取悅他們？
- 相信自己可以照顧自己且保護自己，對自己的決定有自信？
- 願意與別人親近（尤其親密伴侶、朋友），不僅只是表面的印象？
- 願意讓別人接近？不過度敏感、焦慮、自卑、擔心？
- 悅納，發自內心深處的喜歡自己？

如果以上大部份的答案都是否定的，則“目睹兒”仍在您生命裏影響您，你是個擁有“內在小孩”的成人，您仍在為一個不

是您的錯付出代價，您或許不記得傷口，你家人似乎看起來還好，但你總是很難放鬆，不太容易相信別人，覺得乏味、無趣，或過度在乎自己的表現，在乎別人的感受，對環境及人的解釋常是不信任、負面的，甚或敵意、排斥（或你周遭有較親近的朋友如此描述你），則本手冊一些與目睹兒工作的方法，您不妨一試，當用在學生身上，會更順手、自然（請參考單元設計，教師使用部分單元一）。

自己在平日的教學（不管是何學科）裡，教育的理念、態度及方法是 否已具備以下特質：

與學生的關係是安全不緊張的，彼此尊重

（不見得需要是“萬人迷”的老師）

- ❑ 沒有苛責、體罰、嘲諷、懷疑的語言及行為。
- ❑ 對出現的粗暴言行立即制止，誠懇的表達任何暴力的方式都不被喜歡及接受，但未具說教、動怒、厭惡之意味。
- ❑ 班上出現非暴力的衝突解決方法時，立即給予肯定及鼓勵。
- ❑ 自己以身作則（盡量帶著笑容與學生互動打招呼）。
- ❑ 減少、儘可能降低班上的競爭氣氛，尤其避免對落後或表現不佳的學生有意無意的冷漠、忽視，甚或嘲弄、刺激。
- ❑ 禁止惡意、戲弄的“外號”。
- ❑ 對行為的後果有客觀一致的標準，儘可能避免因心情而異、因學生而異。
- ❑ 儘量不缺課，上課認真，讓學生看到自己負責任、敬業的精神。

提供正向的在校經驗及活動，使班級、學校是一安全、自信、快樂的學習環境

- ❑ 口語上經常稱讚及肯定學生的努力與進步。
- ❑ 每天製造些好玩、有趣、歡樂、活潑的時光（即使只有幾分鐘）。
- ❑ 協助學生完成不同形式的工作（或任務），培養他們的價值感與

成就感，覺得在學校確實是佔有“一席之地”的！

- ▣ 試著認識每個學生的名字，總要叫到他或她的名字（溫暖、正向、注意的），讓學生知道老師認識他（她），並且是具有善意及接納的。

讓學生知道老師的期許

- ▣ 班上及學校的行事曆是被明白且事先告知的。
- ▣ 任何時候自己會缺席（如上課受訓等）或有人要參觀時均知會學生，讓他們沒有“突兀”的感覺，當然“驚喜”不在此限。

多讓學生參與活動，培養對學校或班級的參與感

- ▣ 如親師會、園遊會、跳蚤市場、運動會等，儘量由學生出主意、設計、佈置甚至主持（沒有“好壞”，只有“好玩”與“成就自信感”）。

教學方式生動，多樣化

- ▣ 引起學生興趣，讓學生看到老師的有“準備”。
- ▣ 注意學習的個別差異。
- ▣ 即使程度不同，但同具“學到東西”的成就感。
- ▣ 表達的態度冷靜，言語符合學生的年齡發展，情緒不起伏，不會嚇到學生（尤其中低年級的學生）。

提醒自己“現代”的孩子來自多變化的家庭結構，很多教材、作業或課堂上的要求，可能會撩起孩子的傷口。

- ▣ 如作文題目：「偉大的母親」、「母愛」、「我的家庭」、家族譜、家庭樹等（孩子可能無法說出，又無法協助，只徒增目睹兒的壓力）。如真非出此類作業，則可先跟全班釋意「沒有制式」寫法，舉不同狀況，說明“真實”狀況是“正常”的，如「有些小孩生出來沒有爸媽，不是他們的錯，因為大人的決定，通常不會徵求孩子的意見或想法」。
- ▣ 如酗酒及藥物上癮、戒煙等宣導活動。
- ▣ 如假設爸媽一定會樂意參與或協助的活動。

Navigator in Life

主要目標

主要目標

讓目睹兒…

- …打破沉默～家庭暴力不是秘密，家暴的存在就像人身體會受傷一樣的自然。
- …定義暴力，誰該為暴力負責。
- …了解自己的感受，對“家”的健康正向認知。
- …學會保護自己，求取援助，了解資源。
- …了解自己的情緒，學會非暴力的情緒表達方式。
- …增強學生的自我概念，加強自尊心，擁有自信。
- …形成家庭以外的社交支持系統（學校內老師、同學）。
- …察覺危機，及早發現問題，必要時轉介其它系統處理。
- …讓學生清楚，暴力非他引起，他亦無法制止或控制它不發生。

他唯一要做的是學會保護自己，協助自己如何在痛苦的成長經驗裏尋找正向，非暴力的存在模式。

…暴力不是“永遠的家族史”，它不是家族病史，而是學習來的行為。

讓學生知道家暴令他痛苦，但他可以學會技巧處理痛苦，知道自己終會長大，過去無法再傷害他，他可以學習新的技巧、非暴力的處理自我情緒及行為展現，他可以選擇，也可以決定！

Navigator in Life

一起工作

一起工作

如果您是校長

如果您是班級導師

如果您是科任老師

如果您是代課老師

每個人的角色或有不同，但如果所有的學校師長能有下列的共同認知與決心：

- ◀ 1. 每個學生都不一樣，人生的成長會不同，但都應該被同等尊重。
- ◀ 2. 與學生互動的原則（有形或無形）以和平、公平、正義為準則。
- ◀ 3. 培養學生對“公約”（校規、班規）的尊重及服從，因學校是他成為守法、社會善良公民的起始。
- ◀ 4. 激勵學生與人和平共處及良好互動的技巧（請勿將老師之間的流言、喜惡在孩子面前流露、顯現）。
- ◀ 5. 對人權（如言論表達、行動、個人喜好等）的尊重。
- ◀ 6. 強調健康的人際關係（老師對學生守本份，未有感情及身體上的逾矩，男女同學間健康的友誼關係、兩性教育親密情感的需求、家庭教育等）。



Navigator in Life

些許建議

些許建議

老師對課程的安排、教具的製作與使用、實際生活融入教學…等，是成為教職人員的“預備教育”，亦是當已完成的職前訓練，故本手冊期許給老師些許的“示範”但請老師們海闊天空，靈活運用！

有很多方法可以將“非暴力”的學習納入學程，可以長至一學期有計劃的融入教學，亦可以短至只是一堂課裏五分鐘的分享，如果您是：

健康教育老師：

家庭、兩性、人與人的互動、人對“親密感”的需求、情緒教育、衝突處理模式等。

體育老師：

運動是很好的抒壓及觀察學生肢體互動模式與接觸特質的機會，讓學生“動”，指出“暴力”與“非暴力”、“好”與“不好”、“互動”與“侵犯”的肢體語言及活動。

歷史社會學科教師：

可從歷史故事、人物、日常發生的新聞、世界上的戰爭、開發中國家（很多貧窮國家落後的原因除了天災，最重要的因素經常是內亂）的故事，鼓勵學生思考“暴力”對人的影響及“非暴力”的策略、方法。

語言及美術（藝術學科）的老師：

文章欣賞、分析、寫作美術創作、討論…等均可啟發學生的創意，鼓勵表達情緒、對暴力的看法及學習對人有更好、非暴力的潛能發展。

家事老師：

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家務事及工作的壓力、兩性家務平權觀念等…。

老師只要有心、用心，總是可以做一些事，盡一點心的！別忘了！老師以自己“過去”的經驗、學習，教導“現在”的學生學習具備成為“未來”社會人，我們對孩子的期許當放在未來的適應及作為。這一代孩子有比我們“過去”幸運的成長環境及物質條件，但他們“未來”的競爭與生存卻是更多樣、更複雜的。

請不要放棄任何一個可能的學生，別忘了我們握有“決定”權。當孩子到學校來的時候，我們與他接觸的分秒，我們都可以“決定”給孩子未來生命裏多一樣選擇，多一個可能的機會。

Navigator in Life

學習（活動）的方式

學習(活動)的方式

.....多樣化的活動方法，鼓勵學生參與並肯定學生的付出.....

■ 團體討論（全班參與）

好處是全班所共同營造的親近、友好、安全氣氛，並對某些羞怯的孩子較不具壓迫感。但老師亦得充份投入觀察、引領，得注意過度自我發表、佔據發言或強勢獨斷的學生，得和緩但堅定的提醒、要求他們讓別人發言、傾聽別人意見，使用此方式最好的時機是當需要“搜集不同資料”、“腦力激盪”時。

■ 小團體討論或不同學習角落（主題區）

將學生分成4-6人一組，形成一學習小組，給予不同任務（主題）。成員間得充分合作以完成任務，並將小組成果以口述、張貼海報的方式在班上呈現（甚或可成為班上裝飾，形成展覽區）。老師在此方法的運用上，得協助小團體“聚焦”，必要時得給予活動題目，協助小組有目標的完成任務。

■ 研討小組

與小團體活動相似，但比小團體具“任務性取向”，得在班上發表學習心得，將所研讀的資料“教”同學，並負責回答問題，時間通常較長。

■ 媒體教學

好的教育錄影帶極具影響力，但老師得用心挑選，並先行觀賞及思考。放映後如何引導學生討論、正向學習，及若家長對影帶內容可能會有反應，尤其在月考後，放長假前剛開學，課業不繁重時，可挑些探討學生與父母，高年級甚至可看些認、領養小孩具故事性並有討論空間的帶子與學生互動。

邀請貴賓講座

班上家長，通常具有不同的專業領域背景，老師可邀請家長當貴賓，與學生進修分享，甚或邀請社工員、家防官、警察等不同領域的人與孩子分享自身成長故事，與父母衝突經驗、與自己小孩相處想法等（不需嚴肅，亦不宜刻板、說教）。教師在過程中應著重學生的反應及提問上，是否出現些徵狀，並整理歸納（簡單符合學生認知學習程度）與學生分享。強烈推薦“警察”為必邀名單，在孩子心目中警察是“價值觀”的一把尺。

角色扮演

此方法可提供學生演練新學到的技巧，體驗別人的感受，及自由投射自己內在的壓抑。角色演練的成功取決在與真實經驗的相似度，但得注意，1 當角色演練引起特定班上同學焦慮時，得停止或由較不在情境內的同學扮演，2 老師得注意不讓角色扮演演變成取笑、嘲弄或暗示班上特定對象，3 得注意篩選角色扮演的劇本及評估正向結果的可能性。

獨立學習計畫或活動

鼓勵學生獨立深入研究主題，提供學生一自我投射及自我決定能力培養的可能，如研究開發中國家與已開發國家、或台灣邦交國與學生耳熟能詳的國家的家庭與小孩，老師可先從大英百科全書網絡上列印資料，交給學生，要求其就主題寫成一小篇報告、在班上做三分鐘分享、或設計學習單張貼在班級牆上，可看出學生選擇什麼樣的訊息呈現及可能原因。

媒體分析


班上可每周一固定時間為主播時間，同學輪流當主播，選擇播報一則新聞，同學為觀眾，聽後議論紛紛。藉由社會上發生的新聞，老師得以培養學生的判斷思考力、解讀及做分析的能力，媒體對現代孩子的態度、行為及價值觀上影響極鉅，尤其一些父母忙碌、隔代教養、疏忽的家庭，孩子與電視相處的時間比與「大人」相處的還長。

一對一會談

老師使用較正向引導的方向與學生晤談、了解，並進而可能性的解決學生問題。使用此方法時請老師遵守下列原則：

- ▣ 與學生取得共同與“問題”工作的共識。
- ▣ 容許並傾聽彼此要說的話及感受。
- ▣ 了解學生發展特質，適當的要求及合理的期待。
- ▣ 以尊重的方式溝通。
- ▣ 用學生了解的語言交談。
- ▣ 注意需要的時間及晤談的地方明亮，減少不必要的干擾（別人、噪音、電話、大哥大等）。

一對一晤談主要在私密及深入的了解學生，所以請老師在使用前先心理準備目睹兒的生命故事可能極盡震撼，請善用下列步驟：

- 
- ① 了解“問題”背後困擾學生的真正因素。
 - ② 明確了解學生真正的感受及想法。
 - ③ 讓學生了解他可以自己決定“講”或“不講”。
 - ④ 與學生探討造成問題的原因，哪些是自己可以改變，而哪些是自己無法操控及改變的。
 - ⑤ 與學生討論在“可改變的部分”，自己有哪些選擇。
 - ⑥ 各類選擇可能的優缺點比較。
 - ⑦ 選擇一項優點比缺點多且具體可行的方法。
 - ⑧ 訂定行動計劃及檢測方法。
 - ⑨ 追蹤檢討及做必要的改變。
 - ⑩ 鼓勵正向結果，經驗再學習。

Navigator in Life

第7章 與學生談家庭暴力

Navigator in Life

了解與暴力共有的生活型態

與學生談家庭暴力

了解與暴力共有的生活型態

目睹家庭暴力對學生而言常是無法逃避，卻也無力處理的“日常課題”，他必須學會與“它”共存。人類與無法使力的痛苦與傷害生活，逃避、否認、幻想合理化、麻木等均是調適方式。這些方式共同的特點即是“否認它的存在”、“否認它所造成的傷害”。老師可以不處理問題，因為當學生用“否認”方式處理痛苦時，老師亦常感受不到“傷口”，甚至只看到學生令你頭痛，甚至照常玩樂，絲毫不受影響（但請別忘了，玩本來就是學生的天性），但“否認”的生存方式短期內看似有效，但長期的影響卻極深遠，付出的代價更巨大。

暴力可能對學生造成的影響

- 學生學到暴力是常態。
- 學生害怕討論“暴力”，卻無形中可能模仿暴力行為。
- 學生深感困惑，不了解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只好以自己的方式解釋，而易形成主觀、偏見、固著的認知。
- 自責或責怪他人（永遠是自己的錯/永遠是別人錯）。
- 不討論自己的感受，對自己的感覺陌生，否認、壓抑，進而形成對別人的感受亦拒絕、否認、不感興趣。
- 常覺自己是“不正常的”與“別人不一樣”。
- 覺得寂寞、孤單、交不到朋友、不會被別人接納、喜愛。
- 無法與人發展真正親密分享的關係。

Navigator in Life

與目睹兒工作，請使用以下的傾聽技巧

與目睹兒工作，請使用以下傾聽技巧

- ▣ 當學生的語言能力、認知能力及心理準備好時，可以誠懇與真實的與學生討論“存在家裏的暴力狀況”，學生知道的可能比我們想像的多及真實。
- ▣ 聽他說（耐心、不插嘴、沉住氣）。
- ▣ 父母的行為，老師無法阻擋及改變，學生亦了解，故毋須深入探討父母的行為，而應放在學生的感受。
- ▣ 讓學生感受到您真的了解他，知道他的害怕與無助。
- ▣ 由學生自己決定是否告訴你，尊重他。
- ▣ 讓他了解如果他肯跟你說，你會在可能範圍內，盡最大的力量保護、協助他。
- ▣ 讓他了解暴力永遠是不對的。
- ▣ 在互動過程中，如果學生顯得退縮、不想談，請尊重他、不要強迫他，更不可以讓他覺得你是“權威者”，不告訴你你會不高興。
- ▣ 在班上與學生互動的時候，請自我控制自己的情緒，不宜使用威脅、粗暴的方式對待學生或處理問題。
- ▣ 當察覺自己無法妥適處理學生的問題（甚或不願）時，請轉介其他老師或輔導室處理。
- ▣ 當有學生出現粗暴的言行時，請明確、堅定的表示“不”，制止學生但仍得顯出尊重的態度，讓學生了解您只是不贊同他的“行為”，但對他“個人”沒有厭惡、偏見或拒絕。

以上技巧，說的比做的容易，因為當我們面對學生的家務事時，挑戰了我們最深層的價值觀與勇氣。以下是一些我們也常會使用的“否認”技巧，成為處理問題的“障礙”亦是“合理的藉口”。(請把自己出現的理由打?)

- 我有試過，但學生不聽。
- 我不覺得自己有能力處理。
- 把問題掀開了，又有什麼用。
- 我不想去面對學生太多的事，知道的多，更令我不舒服、難受。
- 我不擅於表達，不知道怎麼說。
- 教書已讓我精疲力盡，我實在無力，也沒有時間再管。
- 現在學生問題太多，要管也管不了。
- 家長很可怕，也很難纏，還是少插手為妙。
- 我擔心一管會弄巧成拙。
- 我認為太小題大作了，對學生影響沒那麼嚴重。
- 那已是過去的事，幹麼去提他。
- 他的導師都置之不理了，干我何事。
- 天下無不是父母，我不該教學生去“恨”他的父親/母親。
- 他太小了，不懂事。
- 他還太小，不該去污染他，他只會更害怕。
- 我會惹惱他的父母，事情會更糟。

看看您打了幾個，您就知道或許“傾聽”不難，難在“決定”！決定自己“相信”童年的經驗確會造成人格長遠的影響；決定自己“投資”無形、人的價值耕耘工作；決定自己“艱難辛苦”，在寂寞、沒有掌聲的選擇上

Navigator in Life

當懷疑學生可能是目睹兒時

當懷疑學生可能是目睹兒時～

自己觀察到學生的一些言行，是讓您懷疑他是目睹兒的可能時，可嘗試將觀察到的徵兆以下列方式說出：

「老師注意到你最近很容易跟同學衝突(或一來學校就打瞌睡，…)，老師在想你一定有些心煩的事困擾你(或讓你頭痛、難過…)」

「人有時因為心煩，又說不出來，一點小事就生氣，看起來你不是真的那麼氣甲同學，可能是你心情不好，才遷怒到他，老師在想是不是家裏或學校發生了什麼事，使你心煩？」

讓他了解您的關心及想幫助的誠意

「老師很在乎，你要不要說一說，可能心裡會好受些」

「你可以選擇不說，但如果你願意說，我會很願意聽，與你一起面對你的困難。」

「很多時候，我們會以為講也沒用，其實，講出來，心裡會比較輕鬆的」

「你不要擔心，你跟老師講的，老師會儘量保守住你要老師做的承諾」

「很多事，可能誰都很難改變，但我們可以一起面對它」

試著澄清困擾學生言行的背後原因：

「所以是因為…，你才…。」

「聽起來最近爸媽常因…起衝突，而你都……，所以才…」

「你希望你能…，但他們卻……」

避免使用「家暴」、「婚暴」、「兒虐」、「性侵」、「加害者」、「受害者」、「目睹兒」等名詞，以免驚嚇學生，甚或讓其認為在指控父母而感自責，甚或退縮，另因原因未深入了解時，使用此些名詞亦造成標籤作用，反而弄巧成拙。

Navigator in Life

當學生公開說出自己是目睹兒時

當學生公開說出自己是目睹兒時～

一般人總認為孩子“口無遮攔”，什麼都會說，但家暴目睹兒卻相反，他們常是“噤若寒蟬”，為自己的家庭與人不同而感到羞愧、不安，卻不敢或不知求助。

以下是一些目睹兒不求助的理由：

- ❑ 年齡太小。
- ❑ 與加害者有強烈的感情聯結（爸爸只打媽媽，對我卻很好）。
- ❑ 不覺暴力是不對的（我們家一直都是這樣，阿姨、阿公家也是一樣）。
- ❑ 羞愧，不敢告訴他人。
- ❑ 被警告如果說出來，下場會很慘。
- ❑ 當有略向別人提起時，卻被對方以“否認”的方式拒絕（很多家裡都有這樣的事情啊！）
- ❑ 沒有可以傾訴的人。
- ❑ 感覺自己是麻煩製造者，暴力因自己而起。
- ❑ 害怕講出來，自己會被帶出家庭（安置）。
- ❑ 怕家人受傷害。

但當下列情形發生時，

目睹兒即可能吐露內心最深的恐懼：

- ❑ 環境支持、溫暖、友善、安全時…
- ❑ 遇到可信任的人…
- ❑ 要好朋友關心詢問…
- ❑ 家裡暴力的情形更加頻繁或情形更嚴重…
- ❑ 被人嘲笑、欺負時，脫口說出…
- ❑ 逃家、逃學被警察或其他大人尋回，尋其離家的原因時…

▣ 對母親或手足的生命安全極為擔憂時…

請使用前面所述的傾聽技巧(※但請注意：如果學生是在全班同學面前述說，則請適度但儘快切入告訴該學生-當著同學的面)-

步驟一

「很謝謝某同學分享他家裏發生的一些事情，其實，在老師的經驗裡，很多父母在很多事情上的看法都不一樣，有些父母會在孩子的前面發生衝突，也有很多父母會趁孩子睡著了才爭執，但不管怎樣，孩子一旦知道了，都會很難過」

※ 確認您所聽到的訊息，也讓學生了解您聽到了

步驟二

「要將自己心裏的話講出來，需要很大的勇氣，我們要謝謝 ○ ○ 的分享，他很堅強、勇敢。老師希望小朋友(同學)碰到類似(相同)情形時，都能像 ○ ○ 般的勇敢，並對自己信任的人傾訴」

※ 謝謝學生的分享，並正向引導其他學生注意方向

步驟三

「老師下課後，會和 ○ ○ 聊一聊」

※ 讓學生知道現在您的重心放在上課，下課一定私底下關心與了解他

步驟四

「現在，讓我們回到課本第…頁」

※ 重新引導學生回到課業學習，目睹兒隱私的過度揭露，同學反應不一，均會造成學生後續可能的焦慮、不當解讀，甚或造成老師無法掌握的場面或後續發展(同學回去告訴家長，家長的反應…)

課結束後

※下課後，請立即與該學生私下會談，或儘快，最好不要隔天，若無法處理，亦應立即寫在記事本上，免得事忙忘記。

請再與目睹兒確認……

「講出來很不容易，但會覺得壓力小了些」

「你可以決定講或不講，老師會尊重你」

「我很高興你把它說出來」

「你把它告訴老師，老師更了解你」

「大人的暴力行為，不是你的錯」

「很多大人當不能同意彼此的時候，用了最不好的暴力方式處理，施暴的人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的」

「你無法改變、左右或決定大人的暴力行為」

「老師覺得發生你身上，實在很難過」

「每個小孩應該都不需要這麼害怕的生活在家裏」

「老師會想想怎麼做，可以使你不那麼害怕」

「老師會盡量想辦法幫助你」

請儘可能詳細記載：

(別忘了，人的記憶會隨著忙碌而混淆)

- ◀ 1. 時間/日期/情境
- ◀ 2. 學生的陳述(儘量保持原狀，不要改寫)
- ◀ 3. 相關因素(如其他同學的陳述，因教材實施而引起……等)
- ◀ 4. 自己的觀察/或擔心
- ◀ 5. 學生姓名/自己的簽名/完成的日期
- ◀ 6. 請將記錄放在隱密的地方，如果存放在電腦上，亦請使用自己才知道的password的檔案裏。
- ◀ 7. 如有與其他人談起、請教、求助，亦請記載。

清楚自己的法定責任與學校處遇規程。

如有其他專業人員得與學生談，請……

告訴學生，有社工人員〔或警察，…〕會來跟他聊一聊〔不需事先，最好是社工人員已來，即將會談前才告知〕。唯在學生吐露時，即得約略準備學生可能吐露超出您能保密的範圍，你需要其他人協助〔如必要〕，故學生對事情的必要流程已有初步心理準備。

詢問社工人員〔或其他人員〕會談過程，你是否可以在場支持學生，如果社工人員同意，則你再詢問學生是否希望你在場，請注意，先與相關人員溝通，不宜即與學生擔保你一定會在場。

如學生強烈抗拒，請尊重學生〔除非法定得強制通報、強制處理〕，先與他溝通，讓他冷靜、安心、誠實、坦白分享為什麼需要不同系統的人共同合作才能處理他的問題的理由，

如：「老師知道，再一次告訴外人，你會很害怕，會困難、不好意思、擔心，但一步一步的，你、爸爸、媽媽都會得到幫助」

「社工很有經驗，他會跟你詳細討論他想知道的、他想做及該做的，他更需要聽你的說法及意見。我們都了解對你很為難，但我們會跟你一起面對，你也可以問他問題，把自己的擔心、想法告訴他」

「我們了解的愈清楚，才能更知道怎麼做，對你及你關心的人最好」

如學生的年齡大些 (如中、高年級)，行為較嚴重 (如較具攻擊性)，亦較顯早熟時，則老師的態度可以更堅定的告知學生，為什麼家裏的暴力情形需要外力的介入，即使不能改變父母目前的現狀，但對他本身及家裏其他的孩子是重要的，原因是：

如果父親打媽媽，因為媽媽沒照爸爸的意思做，沒讓父親滿意，而媽媽打你，因為你不乖、不聽話。你學到.....

- · · 爸爸打媽媽，媽媽打我，所以“處罰”是使別人“服從”、“聽”我最好的方法。
- · · 大一點、強壯一點、有力量一點的人可以欺負較弱小的人，並以力量 (拳頭) 讓他們服從。
- · · 你愛一個人也可以打他。
- · · 人是我打的，但原因是別人造成的，我可以不打人，只要別人不招惹我。

※ 此即是家庭暴力理論裏所謂的「暴力循環」「代間傳遞觀點」

Navigator in Life

當學生揭露自身目睹家暴經驗時

當學生揭露自身目睹家暴經驗時

請先確定班級氣氛及同學關係是否安全、友好及可彼此支持信任（雖然大多數的目睹兒會在信任的感覺下才自我吐露，但學生畢竟年幼，也可能誤判）。若有一絲不妥，則得適當及時岔開話題，引導班上同學注意力，不要讓學生公開陳述私人家庭經驗，因課後可能反而造成同學嘲弄的“對象”。但老師私下卻得儘速與學生談話，了解情形，以為後續處理的依據，如需轉介別人處理（如導師）請注意千萬不可造成該學生羞愧感，讓學生了解是為了更能協助他，而不是要使他“封口”不說。

當目睹兒吐露家中暴力時，請：

▣ 儘量保持冷靜及放鬆（讓學生感受到安全感而非老師的焦慮不安，甚或不信任、震驚）。

▣ 寧可不說話，千萬不要說出讓學生覺得是在“責怪他”的話。

如：你怎麼沒說？
你怎麼不早說？
你為什麼不…？
是不是因為你…，所以才…？

▣ 注意自己的態度、表情等肢體語言，不要顯出失去興趣、不耐、不信、厭煩、震驚等肢體訊息。

▣ 對學生吐露的勇氣加以肯定。

如：「很謝謝你告訴老師，要說出來很不容易」
「你很勇敢，大人吵架，小孩真的是沒辦法阻止他們，也不是你的責任」

- 接受學生的情緒：憤怒、害怕、不安、傷心、困惑、惶恐等…
如：「你一定很害怕」
「你一定也不知道該怎麼辦」
- 表達自己對已發生的暴力及他所遭遇經驗的感覺
如：「老師聽了都覺得很難過，你一定吃了許多苦」
「大人看到暴力都會很害怕，更何況是你們小朋友」
「有些大人自己一生氣就控制不了，出手打人，卻不知道自己孩子有多難過」
- 表示出他不是唯一有家庭暴力經驗的學生
如：「吵架及爭執幾乎發生在每個小孩的家裏，只是很多時候他們都不敢說也不知道怎麼說」
「老師教書這麼多年，每學期班上都有像你一樣傷心害怕的小孩，很多的爸媽雖然已是大人了，但他們還是只會用令人害怕、傷害別人的方法處理問題」
- 表達老師一定會持續關心及思考可以怎麼幫助他的承諾（您一定要做得到才講），記得，您承諾的是關心及尋找資源，而不是幫他“解決”，家庭暴力不是外人能解決的事，只有施暴的父親（男人）想改變才能改變。
- 與學生討論他對您可能必須得與別人（那些人）一起商量合作的看法，儘可能對他坦白、誠實，並且知會，如此他才能充份的分享給您，他的擔憂與害怕，你才能評估你行為可能帶來的後果。

請別忘了當學生揭露家庭暴力時，一連串新的適應問題即將要展開，所以自己得有所心理準備，並且得讓學生知道，家裡父母失和，父親施暴影響的人很多，所以事情的處理沒有想像中的簡單，要學生要勇敢，要相信事情再難，終究會熬過去。

以下是專業助人領域在處理受創傷經驗（如被性侵兒虐、家暴、其它生命中未預期傷害等）時，必然遵守之經典守則，應該對您在處理目睹兒自我揭露或在引用本手冊一些活動時，能有效的增強您對處理此問題的自信與技能：

讓學生知道雖然您尊重他的隱私權（每個人保有自己個人事務的權利），但當涉及傷害個人或他人時，您不得不採取的行動，可能會影響到他的隱私權（即您不能守秘）。舉些情況，如受虐、自殺企圖、傷人企圖、懷孕等。但您只會跟會對他有幫助的人說，亦說明您可能需要其他人協助。

請讓學生訴說自己的故事（留多些時間，不可倉促結束，會讓學生覺得老師在敷衍），傾聽與接納常是最好的治療，且聽學生願意說時亦代表了對您的信任與喜愛。

不要強迫學生講，也不要逼迫他講細節...，別忘了，您是傾聽的老師，而不是“檢察官”、“警察”、“社工”，您的角色在情緒上的支持大於“處理”家暴事件。

告訴學生即使短期內，您無法幫助他立即阻止傷害，但您仍願意每天給他些傾聽時間或他可以留紙條在您抽屜裏，以表達您對他真誠的支持，別忘了，人吐露自己的秘密後，雖覺輕鬆，但也伴隨新的焦慮，即不知下一步會發生什麼事，而老師對學生持續的支持會減低此焦慮。

協助學生在他能力的範圍內立下自身安全的計劃，及對自己言行，與人互動過程自我決定的能力。學生自我價值感是最好對抗家庭負向成長環境所造成負面影響的最佳武器。

可以同情家裡的弱者，但不要指責加害者，別忘了，他是孩子的父親，而且孩子在吐露的同時，也可能夾雜了對父親“背叛”的複雜情緒。可指出“暴力是不對的”、“施暴的人得為自己行為負責，不能怪別人”、“大人應該是更成熟，能控制自己的憤怒，尋找非暴力的解決問題方式”。

著重在學生在家的生命安全課題、生活起居被照顧狀況、家人及學生本身有否立即生命危險、學生的感受、想法、需要等；而不是著重在“暴力為什麼發生”、“是不是因為(壓力)…所以父親才打人”。

不要要求學生要體諒施暴者，感激“父母恩”，請記得學生只是說出自己的不安、害怕、想法，而不是“不孝”或“自私”！

不要輕許您可能做不到的承諾！

學生的悲慘遭遇，常讓我們情不自禁許下“承諾”，事後卻發現窒礙重重，我們只是“人”不是“神”，無法制止人間的悲慘故事。但扮演支持傾聽在自身能力給予照顧、關懷即是孩子最大的復原力（如：知道目睹兒回家可能無法準時吃晚餐，將午餐學生剩下的“乾”的食物，悄悄放他書包，告訴他回家可以吃）。

有一個關於老師的故事，我非講不可：

我曾經有一位12歲男童個案，姑且稱他“羊羊”。他生命裏的故事包含了：被母親遺棄、祖父母撫養、父親施虐、父親友人性侵他（父親目睹未制止，事後卻痛罵他）。他被傷害，他也傷害別人，偷竊、撒謊是他生存的本能反應，在他犯下一件令人不知如何招架的犯罪行為時，他告訴了我以下的故事…

「我6年級，換了九所學校，我三年級在“×××”（一所海邊的鄉下學校）的導師×××（他清楚且快樂的提及她的名字）很凶，我功課都不交、沒寫、搗蛋，她怎麼說我就是沒辦法做到。有一天她來我家做家訪（我很意外），她發現我家沒有桌子，我趴在地上寫功課，她什麼也沒說，我也沒什麼好說（不是每個孩子的都差不多嗎？）。結果，第二天，她又來我家，扛了一張桌子、一張椅子，您知道她有多瘦嗎？那張桌子都快把她壓垮了！從此就都有交作業了！」

那男孩訴說所有的一切惡行！都是那麼不在乎、那麼“習以為常”，卻在講這位瘦小女老師扛桌子的時候，顯得“在乎”、顯得“是那麼非比尋常”。我當下的感動必也是學生生命裏的“感動”，這或許無法改變這學生多舛的命運，卻也永遠埋下了一個“改變”可能的種子！

請老師相信自己，別認為自己不是專業人員，沒受過訓練（尤其現在是“專業”掛帥、“訓練”滿天飛的時代），請別“迷信”專業人員。專業人員僅意謂著一群受過相關領域知識與技巧訓練的人，但沒有人比您更可以接近及取得孩子的信任，而“時間”、“信任”加上“有心”才是真正助人的力量，請相信自己，“諮商”、“社工”是這幾十年來新興的行業，但“老師”是人類自有歷史以來，即以不同形式存在的“人生導航員”。所以請相信自己，即使在有限的知識裡，您可以對學

生產生的影響卻可能是最長、最遠的。

給自己時間，給自己加油，給自己“Try my best”，但不期許“the best”的空間。老師是人，在聽到學生受暴事件時，自然的反應是企圖“阻止”對學生的傷害，並苛責施暴者，尤其當暴力是在家中上演時。但請別忘了，虐待式的親密關係，存在人類最複雜的動力因素，且改變一個成人的行為及想法是極困難，常令人挫折且緩慢的過程（別忘了最想改變施暴者的人是他們枕邊人，竟也都失敗！）。把心力放在“學生”身上，卻是更可能實現及期許的工作，影響生命可能更是延續多代。

Navigator in Life

第8章 老師的責任與決定

Navigator in Life

通報與轉介

老師的責任與決定

當學生對您吐露他生命中的痛苦時，無形中這份“痛”隨著責任轉到您身上，除非您“否認”它的存在——方法很多，如：

「這是他的命，沒辦法！」

「他看起來還好，長大就會忘了！」

「有人比他更慘，但也走過來了！」

「大人有很大的壓力，又能怎麼辦！」……

否則，您會開始面臨關鍵時刻，

要不要介入？怎麼介入？如何介入？介入多少？

介入有用嗎？有那麼嚴重嗎？

別人會怎麼看我？我生活會有什麼影響嗎？

「這是個良知良能良心的問題，請您自己心中放把尺在「心安」的地方找個中間點，尋找答案。」

通報與轉介

以下為國內目前現況，提請為教師做是否轉介的參考？

1. 是否得通報兒保單位？

- 學生（或其手足）是否疑似被遺棄、疏忽、虐待、性侵害？
- 學生是否有生命的潛在或立即危機？
- 學生家人（母親或其他幼小手足）是否有上列任何一項（或二者皆有）之危險？

註：如果以上具有任何一點懷疑，請即與學校相關處理人員會商（輔導室、主任、危機處理人員或校長），並依相關規定進行責任通報。

2. 如果是兒保案件，請了解學校對兒保、性侵及家暴案件的處理要點及流程處理。（詳『學校在保護兒童上所扮演的角色』之章節）

3. 如果判斷非兒保案件，即未具上述1所述情形，則：

- 自行處理或轉介至輔導室。
- 決定是否要與家長（尤其是受害的母親）會談，請考慮下列因素：
 - ① 母親、目睹兒、家中其他手足的安全（如果施虐者知道了？）
 - ② 教師本身、學校師生的安全考量。（請思考一對策，沙盤演練）
 - ③ 目睹兒本身的年齡及想法。通常年齡愈大，人身的危機相形減少，工作重點可擺在學生身上，學生的想法可做為研判風險及危機的重要參考（他最了解他自己的家）。
- 尋找在學校支持目睹兒的任何方法。
- 高年級（11、12歲以上）的目睹兒，可提供他較多的社區資源及法條、權利，以為在必要時，能自行求助。

- 鼓勵學生儘量在學校時放鬆，結交正向朋友，找可談之師表，在必要時可找其傾訴（善用學校資源，將學校作為支持自己對生命有希望與夢想的力量泉源）。
- 將與目睹兒的工作過程，書面記錄下來（很重要，除了預防學生事件一旦更嚴重，可藉記錄避免其重覆陳述而受到二度傷害外，教師亦可自保）。

Navigator in Life

學生接送、請假問題

學生接送、請假問題

請知道誰“有權利”接送學生。

- ▣ 如果不能接送的一方（父或母）到校強行要帶走學生，學校（老師）要如何處理？
- ▣ 校方（或老師）得持有強制隔離令的影本，以為依據，施虐的家長若無理取鬧，可逕行知會警方或家防官。
- ▣ 如有必要，要求接送學生的人（也可能是社工人員），提早或延後接送，避免在一般學生上下學期間接送。

許多目睹兒的母親或已申請保護令，加害的父親被隔離與母子見面，或學生與母親現住庇護所，為防父親的跟蹤、強行帶走學生，學校在處理目睹兒上，誰接送學生上學成為必要了解及配合之課題（尤其是小學）。

注意：請老師私密處理學生相關家務問題，不要標籤、烙印學生，使他再度受害，如此一來，目睹兒真的沒有了生存的空間！

Navigator in Life

家庭訪問

家庭訪問

每個家庭暴力的情形沒有固定模式，施虐者的行為樣態難以捉摸，危機狀況無法預測，故當老師對疑似家暴目睹兒的家訪工作必須採取最大的自我保護措施，以下原則請掌握：

- ◀ 1. 如非必要，請勿家訪，以邀家長至學校會談取代。
- ◀ 2. 家訪時，請優先考慮自身安全（雖然一般而言，施暴者只對親近人施暴，老師雖屬被“敬重”的角色，但仍不宜大意）。
- ◀ 3. 儘可能不要在夜晚獨自前往。
- ◀ 4. 讓學校同仁知道你的家訪時間及計畫。
- ◀ 5. 家訪時，請相信自己的直覺，稍感不妥，立即技巧的結束家訪，離開學生家裡。
- ◀ 6. 進入學生家前注意留心環境動線，以為必要緊急離去時之需。
- ◀ 7. 注意不當遣詞用字，避免刺激家長。



fang

Navigator in Life

親師會談

親師會談

如已約略知悉學生家庭為暴力家庭，則在與家長進行會談時，請：

- ▣ 著重在學生身上，避免談及家務事，不引起父母防衛。
- ▣ 談學生在校言行，即使無法讚美、正向肯定，亦請儘量中性，不談負面行為。
- ▣ 避免引用學生的談話內容，企圖試探父母。
如：「我聽孩子提起……」
「孩子曾跟同學說……」
- ▣ 不要讓父母覺得您在責怪或刁難他們（尤其此類家長較多疑、敏感，且多見負面想法）。
- ▣ 態度誠懇，言語關心，讓父母感受到您對學生的關心及疼愛（這就幫助提昇了學生在父母心中的地位）。
- ▣ 與父母討論學生的狀況時，提出的想法儘量讓參與者不覺被冒犯（如有必要，請將父母分開會談）。
- ▣ 當任何一方家長到校，明顯引起學生羞愧、困窘甚至對其他同學亦造成傷害時（如目睹施虐者的謾罵、威脅等），請設法避免讓該家長到課堂上，甚或必要時請社工或家防官協助設法強制隔離他到學校（如有對子女的強制隔離令等…）。
- ▣ 避免陷入與父母討論“家務事”、“誰做了什麼引起暴力”，不要選邊站。父母有時甚或將問題責怪因孩子而引起，此時請勿與父母爭辯，但內心應明白：

「兒童絕對不是家暴的導因，他們對於婚姻裏複雜的暴力行為無法“控制”亦無法“拯救”」。

Navigator in Life

與學生談自保策略

與學生談自保策略

當知悉學生目睹家暴時，首要除了確定學生的人身是否安全，是否有即刻性的危機外，即是協助學生保護自己。當學生了解求助途徑或自己可嘗試些方法將傷害降低，可增強其安全感。學生的安全保護策略，包括：

協助“辨識”危險訊號

- ❑ 父親與母親激烈爭吵、口角
 - ❑ 父親的聲音、態度、表情變得凶惡，讓自己害怕
 - ❑ 父親/母親酒醉或服藥（顛簸、歇斯底里、舉止怪異）
 - ❑ 父親威脅、恐嚇、粗話辱罵母親
 - ❑ 父親開始破壞物品，如摔東西、踢家裡養的動物、走進廚房
 - ❑ 似乎尋找利器
- ※父親亦可能是母親的男朋友、同居者

安全計畫部分

- ❑ 自保計畫不見得每次都有效。
- ❑ 如果失敗，不是他的錯，因為保護兒童的安全是父母的責任，不是兒童。
- ❑ 當家暴事件發生時，找一可信任的大人尋求協助，如家中的親人、朋友、鄰居、牧師、神父、師父等。
- ❑ 當家中暴力進行，覺得自己有危險時，則儘速逃出，至附近便利商店求助或尋求鄰居協助（如打電話或暫時躲避）。如果無法逃出家門，則躲在房間的什麼地方，做什麼樣的行為可保護自己。
- ❑ 避免置身在父母衝突情境裡，儘速離開現場，避免被傷害或被波及。

- ▣ 千萬不要企圖自己去阻止暴力行為。
- ▣ 在家裡找一些玩偶或象徵性玩具、布娃娃當成自己的朋友，在極端恐懼時可以“他”為伴，跟他說話或寫日記，減低恐懼。
- ▣ 大一點的學生可告訴他在情況危急時，尋找一安全的庇護所（演練地點、步驟及需攜帶物品）。
- ▣ 打110或113，尋求警方及社工人員的協助。
- ▣ 打電話給牧師、神父、師父、親友尋找協助。
- ▣ 不必將此些自保策略吐露給加害者知道。

Navigator in Life

教導其他學生與目睹兒相處

教導其他學生與目睹兒相處

同理心：讓學生了解自己如果是目睹兒，自己的感覺會是什麼？

平靜面對：不必特別“同情”或“討厭”目睹兒。以平常心對待，則目睹兒亦會覺自然，不會有被“排斥”“另眼相待”的感覺。

了解每個人成長過程中，總會有一些特別的“秘密”，有些“秘密”不是自己造成，也不是自己能改變的。所以，我們應當尊重這些目睹兒的努力與勇氣，協助他們在學校可以快樂的跟我們一起成長。

身教學生同理、友好及公平對待目睹兒的方法。

如果願意與目睹兒做朋友，則可以適度的口語支持：如「小平，那不是你的錯」「小平，我覺得你很勇敢，每天到學校都還是對別人很好」。

具體表示自己的支持，如下課跟他玩，一起同組做作業，聽他談他的感受，他沒有準備文具，借自己的給他用等。

盡量避免在目睹兒面前說自己的爸媽有多好。

對目睹兒的情緒起伏、行為特殊，不要太驚訝異，也不要以為是自己造成的，讓目睹兒有自己的空間，如果覺得不對勁或影響到自已了，可以告訴老師，請老師協助。

讓學生知道，我們一生中都得與別人相處，要學會保護自己，也不要傷害別人，面對我們不了解的人或事情，應該找一個自己信任的人講出來。「放在心裡」往往使事情更糟。

求助師長，當目睹兒出現攻擊、操控、欺騙、威脅、恐嚇等負向行為時，得立即告訴老師，老師亦得密切觀察目睹兒的人際互動

模式，並積極的介入處理，以保護其他學生不受“暴力”影響。我們即將展開與學生工作的旅程，請老師再次堅定自己的心志，相信“家暴”對學生的“傷”是需要介入處理的。因為當家庭暴力是孕育兒童成長的土壤時：

- ▣ 兒童用觀察大人及周遭的環境學習。
- ▣ 在暴力的家庭，兒童學會“暴力有用”、“暴力就贏”。
- ▣ 只要挑中比你弱的人施暴，你就能隨心所欲，予取予求。
- ▣ 人與人的關係，以暴力為基礎是需要的，因為如此一來，才能握有人際關係裡的控制主導權。
- ▣ 憤怒即是暴力，暴力即是憤怒，沒有其它的方式表達憤怒。
- ▣ 所有的負向情緒，只有一種即是“憤怒”－對情緒壓抑、否認，所有的悲傷、無助、痛苦、孤單，都只是一個人相同的名詞即是“憤怒”。
- ▣ 兒童在暴力的土壤成長，成為施暴者的比例實在太高，未來，有一個家庭、社會可能都會被此人傷到。
- ▣ 兒童目睹自己的母親受暴，因為感覺逐漸麻痺，開始認同施暴者的“理念”－對女性施暴是正常的，當被接受。因為女人應該“了解我”、“不該惹我”，如果沒有任何外力的介入（或外人知道了卻不介入），則對此觀念更易形成及固著。

讓我們在培養學生的“天份”前，先讓學生“健康”學習成長吧！因為，很多會唸書但受傷的學生，“成績好”可能終將成過眼雲煙，但“傷害”卻極大可能繼續…傷害自己、傷害自己所愛的人，而且更可能繼續製造下一個目睹兒！

Navigator in Life

第9章 目睹兒的情緒教育

Navigator in Life

控制自己的情緒

目睹兒的情緒教育

教師對學生家庭內的暴力實質，有形的阻止可能性極微，亦是可遇不可求，但對學生情緒上的支持卻常只繫一念之間。一動念伸出援手，即關鍵著阻斷學生不再進入暴力學習及模仿的代間傳承。

老師可以給目睹兒的情緒支持：

恐懼

在該安全、無憂、被照顧的家，卻緊張、不安、擔心、害怕。

老師可以讓學生

- ▣ 因著信任、安全的關係說出他的恐懼、害怕。
- ▣ 因著說出感覺，可以進一步學習保護自己的方法。
- ▣ 當學生知道他可以有些方法保護自我，甚或求助時，可以有操控感，進而產生安全感，恐懼的情緒會減低。

憤怒

- ▣ 對加害者：為什麼要打人？
- ▣ 對受害者：為什麼不強壯些，甚或離開？
- ▣ 對自己：為什麼我什麼都做不到？
為什麼是我？我們家？
為什麼我的同學都沒有？

老師可以讓學生…控制自己的情緒

目睹兒因著恐懼、不安、無力及無助，積壓了許多對自我及環境的敵意與憤怒，隨著年齡漸長，成了自傷或傷人的內在泉源，如火山爆發，極具傷害性。

學校、同儕相處是人際關係及解決問題的練習及培養場域。班上有一目睹兒，則不只目睹兒本身或與其相處的同學，都必須學會與“憤怒”相處之道，如何處理衝突、解決問題，變成除了在校知識學習外的首要課題，校園安全亦是學校師長的重要責任與挑戰。

請老師與學生共同學習：

憤怒與暴力是不同的：

『憤怒（生氣）』是一種正常的情緒，但可以非暴力的方式表達；『暴力』是一種傷害或故意要貶低他人的表達方式，可以用口語或肢體甚至性攻擊的方式出現。我們可以憤怒，但不可以暴力。

如何非暴力的表達自己的憤怒？

- ▣ 接受自己的“憤怒”，不要害怕。
- ▣ 問自己“我真正生氣的是什麼”？
- ▣ 找出原因之後，尋找解決的可能~~

深呼吸

走開

做自己要做的事（繪畫、唱歌、打拳、跳舞）

寫下來

找一個人談

告訴老師

想一想平時崇拜的英雄會怎麼做？

吃自己喜歡的食物，冰淇淋、糖果，但不可以過量噢。

其它。

不要尋找「代罪羔羊」

讓學生了解我們的憤怒源自我們的創傷（被傷害了），而父母常是真正讓我們受傷的人，學校同學其實言行常是無意，亦不是真正要傷害我們。真正的“傷”是內在的、要勇敢面對的，不要隨意發洩在別人身上，否則自己會付出極大的代價。

Navigator in Life

學會良好的溝通方法

學會良好的溝通方法

請讓學生認識“溝通”的重要，人與人的相處“愉快”或“衝突”常肇因溝通的方式，讓學生了解一個人“口語”及“肢體語言”均扮演了重要的“溝通因素”。

肢體語言

臉部表情、手勢、眼神、站姿、坐姿、距離、穿著、身體所散發出的味道等。

非肢體語言（口語）

音調、遣詞用字。

良好的溝通方式須具備以下條件

- ▣ 訊息清楚的表達（要對方知道的訊息愈具體明白愈好）
- ▣ 盡量用「我……」表達，少用「你……」，因較帶指使、責怪的感覺。
- ▣ 語句簡單、扼要、清楚、明白四大原則。
- ▣ 音調保持冷靜、不要高亢、急促，易讓人產生不快的感覺。
- ▣ 常使用「禮貌」的字眼，如「請」、「對不起」、「謝謝」、「你很好」、「還好你跟我說…」等。

千萬避免下列負向溝通方法

責怪…「都是你」、「你看」

判斷…「一定是你……」

挑剔…「早就知道你會…」、「你就是這樣」

攻擊對方人格…「你就是這樣的人」、「早知道你很自私

」、「小心眼」、「不負責任」

重提舊帳…「你以前就老是…」、「上次你也…」

訓話…自己一直講，不給對方說話的機會

指使或威脅…「你最好小心一點，如果…」、「你會很慘」
、「後果你自己知道」

標籤別人…「豬啊！」、「笨蛋」、「懶蟲」、「使壞」、
「麻煩」

不信任…「你做不到的啦！」、「你不行」

請老師以身作則，塑造班上相互尊敬的良好溝通方式，則學生有了一生受用無窮的「資產」。

Navigator in Life

解決問題的能力

解決問題的能力

「問題」是人生的「真實面」，人與自我、他人、環境相處與互動的過程，經常面臨困境與抉擇，故具備解決問題的能力是人生必修的課程。每人解決問題的方式常是個人生存過程經驗的累積。正向的問題解決方法，累積正向的人格與自信，替自己的生命贏得肯定與快樂；負向的問題解決方法，則易製造對自我及環境的不喜愛與缺乏信心，生命中很多的機會可能就因自我的窒礙而自怨怨人。沒有「標準程式」可以涵蓋所有解決問題的方法，但以下卻是基本準則。

人必須知道：

- ❑ 個人得為自己行為負責。
- ❑ 人得學習做決定，並為決定負責。
- ❑ 人對行為的後果有很多的知識與了解，則能做出較正確的決定。
- ❑ 每人界定問題的方式不同，解決問題的方法亦會不同。

解決問題的步驟：

- ❑ 針對事情，不要針對人。
- ❑ 一時間處理一問題，不要合併、混淆，以眼前具影響性的為優先。
- ❑ 描述/確認“問題”是什麼？（擅用溝通方式）
- ❑ 陳述自己對“問題”的真實感覺/想法/反應。
- ❑ 重新澄清確認真正的“問題”。
- ❑ “問題”的影響（人、事）。
- ❑ 處理與不處理“問題”的後果/可能/影響。
- ❑ 處理「問題」的可能方法（腦力激盪、多諮詢、回想過去的經驗與學習）。

- 評估每一處理方法的a. 有效性、b. 可行性、c. 安全性、d. 公平性。
- 選擇一方法試行。
- 對試行的方法逐步（或詳細）的工作計劃。
- 檢討與學習。
- 無論結果如何，給自己掌聲，因為自己沒有「放棄」！（請參考所附教案設計，以為活動輔助）。

Navigator in Life

增強目睹兒的自尊心

增強目睹兒的自尊心

在暴力的家庭裡，只有施虐者有「尊嚴」、「不容侵犯」，其他家庭成員是卑微、沒有尊嚴的，對許多目睹家庭暴力的學生，學校是唯一重拾及培養自尊的地方。自尊令人覺得自己是有價值的，且具有決定與有能力負責的自我認知，一個人的自尊，是成長過程裡重要的發展任務。

個體從下列各方面的看法與成就，逐漸發展成自我尊嚴：



老師可以下列方法，增強學生的自尊：

- ▣ 鼓勵、稱讚、公開表揚
- ▣ 清楚訂定在校行為的規範與期許
- ▣ 願意傾聽
- ▣ 表達對學生真誠的關懷之情
- ▣ 讓學生嘗試解決問題
- ▣ 相信每個學生的獨特性及其能力
- ▣ 願花多些時間與學生相處
- ▣ 尊重學生，與學生溝通的方式開明、誠懇

第三篇 實用工具
Navigator in Life



Navigator in Life

第10章 案例

案例

小新是小學四年級的學生，很沉默、不與同學來往、功課尚可，但似乎經常與外在環境解離，同學或老師叫他做什麼或與他說話時，他經常好像有聽沒有見。老師覺得他雖然沒有明顯干擾到教室學習情境及影響同學，但總覺得小新是不對勁的。

小新似乎活在一個自閉的情境，想一想～

- ① 可能什麼原因造成？
- ② 如何與外表背後的小新接觸？
- ③ 可能的原因及其發展過程走向？
- ④ 腦力激盪所有可能的介入策略？
- ⑤ 評估所有合理、可選擇的介入策略？
- ⑥ 歸納出一個（或先後次序數個）可行、實際，且詳細的行動可能後果。
- ⑦ 思考時間的限制。
- ⑧ 運用同理心及結構（本文所用之方法）的思考模式。

「我爸爸喜歡喝酒，當他跟他的朋友在我們家喝酒時，他的朋友會大聲笑，說黃色笑話，但我爸爸通常不說話，只是一直喝，大聲叫媽媽再去買酒，趕我們孩子都進房間，可是他的朋友一走，他就開始摔空酒瓶，罵媽媽難聽的話，把我從房間叫出來罵我沒用，不像男孩子（我常聽不懂他在說什麼），打我、踢我，我哭跟不哭都一樣被揍。有一次妹妹嚇哭了，他還抓她的頭去撞牆（她5歲），說她把家裡都“哭衰了”，媽說不要再打我及妹妹了，會把我們打出人命來，爸爸更是氣瘋了，一直說「死了好了，大家一起同歸於盡，警察來了，也是命一條。」他一邊喝酒，一邊繼續用空瓶打我們，我以為我會死了，沒人幫助我們！」

（小祥，8歲）

「我昨天晚上都沒睡覺，爸媽吵架，爸打了媽媽，又把弟弟叫起來，說要一起去死，媽又哭又拉住弟弟，弟弟嚇哭了，我也睡不著，跟著哭，爸爸沒有打我，但我害怕他們（爸、媽、弟弟）會在我睡覺時，不見了，所以我都不敢睡。」

（小莉，10歲）

「我在學校不是不理人，就是跟人爭吵，我希望沒有人吵我，我喜歡對著天空發呆。我跟媽媽住，妹妹跟著爸爸，自從爸媽離婚後，我就再沒看過爸爸和妹妹。我本來蠻高興媽媽離開了爸爸，因為爸爸太殘忍了，打媽媽、踢她、拉她的頭撞牆。但媽媽離婚後，一直換男朋友，且每一個新男朋友又都是會打她跟我，媽每換一個男朋友就搬一次家，媽說因為她沒有錢，外婆家的人都不理我們了，我很害羞也不敢跟人家做朋友，我怕人家問起我家，我有時候很生氣，為什麼是我家，我們又沒有做壞事，有時候我又很想死，就沒有煩惱了，但又放心不下媽媽？我該怎麼辦？我好想逃！」

（小恬，12歲）

「我又在學校打瞌睡了，作業沒寫，美術材料沒有帶，老師叫我去輔導室，我要怎麼說呢？昨晚爸爸很晚回來，媽媽讓我們先吃晚飯，沒等爸爸，結果他一回來，就開始罵媽媽不尊重他，也沒教我們尊重他，沒等他回來就吃飯，沒把她放在眼裡，媽一句「又不知道你幾點回來」，爸就摔碗，用椅子丟媽媽，我嚇呆了，上次我們等他到9點，結果他回來說媽要把我們餓死，好讓社會局的人來把他抓去關，也打了媽，我真不知道爸到底要媽怎麼辦？都是因為我，都是我的錯，我如果不生出來，媽就不會惹麻煩，被爸打了。結果，我告訴輔導老師，我看電視看太晚了，我不要再做「害人精」。

（小興，7歲）

這些活生生孩子的真實案例，只是家暴目睹兒生活情境的少許側寫。「家庭暴力」是生命無法負荷的重擔，讓孩子背，太痛！



請老師善用本手冊：

觀察…目睹兒的徵兆

尊重…給目睹兒尊重，由目睹兒決定吐露的時間

傾聽…讓他說出心中的秘密

了解…不是他的錯，施虐者該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評估…目睹兒及其家人有否即刻性危機？是否該通報
？是否該轉介？

尋求協助…了解老師角色、學校處理流程，尋找資
訊，尋求忠告與支持

進行輔導…與學生繼續會談，決定行動計劃，如親師
會談、自保策略，與其他系統人員合作等。

正常對待學生…學校常規清楚，生活作息規律，協助目
睹兒與同學正常相處，鼓勵、尊重學生
，培養其自尊心。

常存希望，正向看待人生…自己無法改變施虐者，但可以
學習長大不成為施虐者，隨著年齡增長，
自己愈能自我決定的！

“現代的兒童活在暴力的環境裡”……危言聳聽？一點也不！想想兒童生長的家、學習成長的學校、玩的玩具、沈浸的電玩遊戲、聽到和看到的媒體、活動的街道、場所…等，無一倖免於暴力的影響。無法逃避，只好“本能接受”對“暴力”逐漸習以為常，感覺麻木。而最可怕的危機亦在此本能生存的方式裡滋生，即暴力可以是解決問題、克服衝突、宣洩情緒最合理、方便、快速的方法。

“暴力”形成一種生活，暴力形成一種文化！唯一可破除此“魔咒”影響的即是兒童知道被愛、被照顧、理性的處理衝突及情緒、有安全感、被尊敬、自信不覺羞愧，方能不苟同“暴力”的文化。當媒體的影響無法逃避，當學校的環境日顯混雜，當街道不再安全，當成人社會都太忙碌，當未來一片迷惘時，我們當想想，這些目睹家暴的學生及與他們共同長大的學生，怎麼解決人生重要問題？如感情受挫、成就不如預期、失業、壓力、人際關係、自處之道？答案或有不同版本，但確定的是唯有在愛、正向思考、安全感、希望、勇敢的引航下，人在航向不確定時，才能做出對自己對他人有利不傷害的決定。讓我們共同攜手協助學生一起向「暴力」說不，給下一代對暴力「零忍受度」的文化。願未來美景可期！

Navigator in Life

第11章 單元活動設計

Navigator in Life

注意事項

活動單元設計

注意事頂

- 所列的活動設計可以單獨對特定學生（目睹兒）使用，或連串成一固定的團體活動（如每週一次，為期四次至一學期）。
- 請彈性靈活使用，千萬不流於“教條、刻板、說教”，更不可讓學生有“競爭、比賽、輸贏”之感。
- 年紀較小的學生（低年級），請盡量運用遊戲、親身經驗的活動方式，隨著年齡增長，可使用較多的討論及教育模式，但請斟酌學生的心智發展。
- 如果碰巧手足同班，請避免手足“誰說出了秘密”的情境，以免造成更大的傷害。
- 有些單元可併使用，或擷取部分使用（視時間及需要而定）。

Navigator in Life

活動單元設計內容

活動單元設計內容

包 括

■ 塑造學生對學校、老師、同學的安全感與信任感。

■ 家庭暴力的認知教育。

■ 情緒教育：如何辨識情緒，和如何表達情緒：

- 憤怒的背後原因是受傷及無助的感覺。
- 對失去控制感到害怕及焦慮。
- 愛恨衝突、矛盾、困惑的情緒
（對施暴者及受害者均有可能）。
- 為自己的家感到自卑、蒙羞。
- 自責、罪惡感（無法做什麼、因我而起、都是我的錯）

■ 角色學習觀察：家庭角色及角色期待。

■ 自我負責

- 反應控制、選擇非暴力的反應模式，如“離開不快的現場”。
- 自我談話，正向自我感受，如“我可以做到”、“我是不錯的”。
- 探索自我照顧。
- 避開父母的爭吵，如“我無法介入”、“不是我的錯”。
- 尋找安全保護自己的替代方案。

■ 自我價值感、自尊心的培養。

■ 適應新的改變（庇護所、轉學）。

■ 對父母婚姻狀況的感覺。

Navigator in Life

供教師使用

我” - 老師的自我察覺練習

“什麼影響我成為這樣的一

個「爸爸」或「媽媽」？”

老師的家暴價值澄清

請老師每天日行一善

疑似目睹兒的學生

對疑似目睹兒觀察到的紀錄

供教師使用

我。。。老師的自我覺察練習

- ◁ 1. 寫下自己的全名，仔細端詳，思考擁有這個名字的人，他的生命故事，察覺當下的心情。
- ◁ 2. 如果自己已有小孩，寫下每個孩子的全名、年齡，想起他們的模樣，察覺當下的心情（每個孩子或許都不一樣）。
- ◁ 3. 你最喜歡與自己孩子做的一件事是什麼？
- ◁ 4. 身為一個父母，你覺得自己最大的優點是……
- ◁ 5. 如果可以教孩子且是唯一能教他的人生最大的技能(or功課)，你會教你的孩子什麼?原因是?
- ◁ 6. 如果將“學生”替代“自己的小孩”，則自己對以上的答案有否不同？如果「有」，為什麼？如果「否」，又為什麼？
- ◁ 7. 自己的孩子如果與自己的學生組成的社會，是否是自己期待的「社會」？

※ 如果您未婚或未有小孩，請假設想像。

※ 可自己找一安靜的角落，放輕鬆，做幾個深呼吸，自行練習，亦可找一親近、信任的友人一起做，如果有交往中的伴侶一起做最好。

※ 認真、用心的做，有些浮現的東西會超乎您的想像。

什麼影響我成為這樣的一個「爸爸」或「媽媽」？

- ◁ 1. 寫下簡單的家系圖（父母、祖父母、阿姨、叔叔、伯伯、舅舅……）。
- ◁ 2. 家裡的社經、文化背景。
- ◁ 3. 家裡宗教、道德理念、價值觀（對生命、死亡、金錢、兩性、工作、休閒…）。
- ◁ 4. 自己孩子成長的環境與自己的不同處。
- ◁ 5. 另一伴的背景。
- ◁ 6. 自己與另一伴的關係及生活經驗。
- ◁ 7. 說出三個影響你的因素（可能是人、事、宗教、……）。
- ◁ 8. 什麼因素造成你是一個“好爸爸”、“好媽媽”？
- ◁ 9. 跟你小孩的關係，什麼是你最想改變的？
- ◁ 10. 我現在是個「成人」，我對「小孩」的期許是什麼？
- ◁ 11. 我對待我的「學生」及我對「小孩」的一般態度有何差異？
- ◁ 12. 我的「成長經驗」影響我對上述問題的看法，如果我有不同的成長經驗，答案又會有怎樣的變化呢？

老師的家暴價值澄清

不要爭執，但要討論。以下對家庭暴力的堅定信念，是面對這工作必須具備的基本信念，你可以同意，亦可以不同意，但要有真正的堅定與這個議題工作，確實需要澄清自我的價值，請找一位同事、朋友、親人、情人、伴侶與您討論以下一些價值觀。

- ◁ 1. 目睹兒亦是家暴受害者，即使他本身未直接被暴力對待。
- ◁ 2. 家庭暴力是一強制的行為模式，是加害者為了對其伴侶擁有控制及保持優勢的權力。暴力對待親密伴侶的原因並非是因為憤怒、壓力、藥物、酒精、受害者的言行，或其他外在因素引起。（此常是施暴者的自我防衛系統，亦是社會大眾的迷思）。
- ◁ 3. 加害者是暴力行為的唯一責任者。
- ◁ 4. 任何情境都不可成為人類使用暴力對待其親密伴侶的理由（愛不是暴力）。
- ◁ 5. 任何人都可能是受害者，也任何人都有可能是加害者，沒有“典型”或“類型”是施暴者或加害者。
- ◁ 6. 目睹兒需連帶受罰及付出代價是不被允許也不被接受的。
- ◁ 7. 老師是學生在課堂上及學校裡被尊敬的角色學習對象，對每位學生應回以相同的尊敬，不管學生行為的好壞，人與人的尊敬應是無條件的。
- ◁ 8. 兒童不是造成家庭暴力的原因，也無力可控制暴力發生與

否，更無法改變加害者的行為。

每個兒童有權執著對父母的喜愛，但卻可以不認同及學習父母的行為。處於暴力家庭或傷害性的父母，愛不等於模仿學習，拒絕接受傷害不等於拒絕父母。這訊息在與目睹兒相處時，須充分的提出討論及尊敬兒童的看法。

請老師每天日行一善

目的

- 讓學生得到老師良善的注意。
- 建立師生間的互信、安全感及良好互動關係。

適用對象

- 1至6年級

材 料

- 1. 老師的話
- 2. 老師的手
- 3. 老師的表情(微笑、鬼臉)
- 4. 老師的眼神(柔和、肯定、喜愛)

活動方式

- 1. 請每天擇一學生(最少、多多益善)叫出他的名字,告訴他一件您注意到他的事(如衣服、言行、互動、表現…等),必須是正向的。在短短的時間內,給他您完全的注意力及肯定。
- 2. 請每天擇一學生,叫出他的名字,可給予肯定的鼓掌、握手鼓勵他、讚賞他、肯定他。
- 3. 請老師每天擇一學生,給他一個肯定的眼神(讚許的)。
- 4. 請老師每天擇一學生,給他一個真正開心的微笑。
- 5. 請老師每天擇一學生的作業,寫下一句肯定的話(很棒,進步了,您可以做到的)。
- 6. 請老師每天比預計的次數,少責罵一句話,少擺一次生氣的臉孔!(尤其對低年級學生,請盡量增加陽光,減少烏雲,最好不要陰晴不定)。

疑似目睹兒的學生…

疑似目睹兒……

1. 姓名：

2. 班級：

3. 我是他的 _____ 老師，
一禮拜看到他的次數

一次

兩次或以上

其他，請說明 _____

對疑似目睹兒觀察到的紀錄

1. 學生所呈現的情緒？

2. 學生所呈現的想法(認知)？

3. 學生所呈現的行為？



Navigator in Life

供學生使用

學校是個安全的好地方

男生和女生

破冰之旅-打破隔閡

每日一人物

特別的日子/好玩的日子

打破沉默

Part I 讓我們說說暴力

Part II 認識暴力

我的願望

活出自己

神秘小孩的遊戲

未完成句子示例

流言流語

平安的故事

供學生使用

學校是個安全的好地方！

目的

- ▣ 建構一個正向、安全及溫馨接納的教室情境及校園環境。
- ▣ 凝聚師生對“學校”的共識。
- ▣ 尊敬彼此的人際互動模式，讓學生對學校產生歸屬感，逐漸培養自我信心、價值感。
- ▣ “我”是重要的，保護自己是必要的功課。

適用對象

低年級（幼稚園、國小一、二年級）

材料

視活動設計而定，筆、紙是最簡單好用的材料。

時間

每一單元約需5分鐘至15分鐘，可利用整堂課走完流程，或分每日五分鐘活動時間，甚至可以融入任課教材，將不同單元織入。

※ 請勿說教，只做開場說明及結尾重點歸納、引導。
※ 此活動愈早進行愈好，如低年級新生剛編完班、剛開學，使學生對“學校”、“教室”的正確認知愈早形成愈好。

男生和女生

※ “男生跟女生”、“公主與王子”、“Powergirl跟Powerboy”，或請老師自行訂一學生熟悉的男女生角色，引發學生注意。

目的

男女是平等的，男生女孩要注意的安全問題是一樣的。

流程

- ◀ 1. 找一位男同學、一位女同學，站到教室前（亦可在原地起立即可）。
- ◀ 2. 老師說出單元名稱，隨即說出「都是爸媽老師的寶貝」。
- ◀ 3. 要男女同學輪流說出昨天到今早上學前父母（或照顧者）教他、照顧他或叮嚀的事：
例如：食--營養，長的好。
衣--適當穿著、不會生病。
住--有自己的空間，可以擺自己喜愛的東西。
行--不要自己走，過馬路要牽爸媽手等。
※簡單即可（視學生程度）。其他同學不可插嘴（一來養成學生傾聽、尊重他人的習慣；二來不至七嘴八舌、離題失控；三、學生才初入學，有些會較害羞，不讓班上形成競爭氣氛）。
- ◀ 4. 老師指出父母一定有說「要聽老師的話」（可能已被說出，則再強調即可）。
- ◀ 5. 接著說「老師的話，會是什麼呢？」
- ◀ 6. 要同學拿一張紙，可以用畫的或寫的，說出「老師會說的話」（亦可用點名幾個同學回答即可，視時間及學生的差異而定）。

◀ 7. 總結老師要說的話：

- ▶ 將學生列舉的選擇一些列出〔下課後，將同學寫的紙貼在牆上，放一周展示，凝聚共識，老師在此周內可經常適度引用或解釋，使認知更深入，形成班規〕。
- ▶ 接著說出自己的期待：老師希望每個小朋友到學校來感到安全、快樂（反向學生：老師怎麼會知道？如果你每天都想來學校就對了！）
- ▶ 男生跟女生在這裏一起彼此幫忙與學習，因為每個人都很重要，老師希望你們要好好的照顧自己，所以要注意：
 - ▣ 不管做什麼事，到哪裡都不可以自己一個人（進入廁所例外，但上廁所要找伴，除非是下課時）。
 - ▣ 下課遊戲或任何活動時，都不可以推擠、打人粗暴（可以示範一下，有趣貼切的示範！）
 - ▣ 不可以帶危險的東西到學校（鞭炮、刀片等），最好讓家長知道不讓孩子帶時髦的文具、貴重東西、金錢等易讓孩子起“佔有念頭”、“比較競爭心態”、“炫耀感”及“以物換友誼”的可能。
 - ▣ 發生事情或有話想說，則要告訴老師（讓孩子知道老師的關心及該養成求助的習慣）。

其他活動方式

- ◀ 1. 說故事的方式：「第一天上學」。
- ◀ 2. 以布偶演出，吸引同學注意。

- ◀ 3. 看短片。
- ◀ 4. 用學生解釋「安全」的意義，串成字龍，寫在有色的紙上，串成紙串，掛在教室。
- ◀ 5. 分小組，每小組給予不同色紙，寫上「到學校來我最喜歡……」、「最不喜歡…」，後將每小組的「最喜歡…」黏貼成一顆心，將「最不喜歡…」的黏貼成一顆淚珠狀，分別貼在教室佈告欄或牆上。

破冰之旅-打破隔閡

目的

- ▣ 每個人都不同，每個人都重要，每個人都應被尊重。
- ▣ 發現每個人至少有一項的"喜歡"與"不喜歡"。
- ▣ 建立班上同學間的互相接納，信任感。

適用對象

- ▣ 一至六年級

材 料

- ◁ 1. 硬紙卡，每人一張，顏色不拘（或A4影印紙亦可）。
- ◁ 2. 鉛筆（或黑色原子筆）一支。
- ◁ 3. 色筆（紅色與藍色或任何二支對比色，但全班得統一）。
- ◁ 4. 一張寫好下列問題的壁報紙。

可全列亦可
視時間選項

我的名字：_____

我的鄰居都住些什麼人：_____

我家住的人有：_____

我最喜歡吃的是：_____

我最喜歡看的電視節目是：_____

我最不喜歡人家對我：_____

我最不喜歡做的事是：_____

我最喜歡的顏色：_____

我最喜歡的玩具：_____

我最不喜歡：_____ 我最喜歡：_____

- ◁ 5. 絲帶或捆繩，每人一件（要捆所寫的紙）。
- ◁ 6. 一個空紙箱。

※ 低年級同學識字有限，可用說的或畫的。
※ 中高年級可用寫的，或用小團體討論。
※ 請視區域性及學生背景選擇或自創“喜歡”與“不喜歡”。

流 程

- ◁ 1. 分配每位同學一張卡紙、一條絲帶，筆請學生自備。
- ◁ 2. 將壁報紙攤開，貼在黑板上（必須每個學生都可以看到）。
- ◁ 3. 將題目唸給學生聽，要學生依序回答。
- ◁ 4. 請學生寫好後，捲起來，用絲帶綁好，投入紙箱
- ◁ 5. 老師將紙箱搖勻，請每位同學從紙箱中抽出一份寫好的紙捲。
- ◁ 6. 每位同學輪流唸出手上的紙捲。
- ◁ 7. 老師得連記喜歡與不喜歡的事項（尤其在人與事二部分）。
- ◁ 8. 唸完後，老師可以謝謝大家的分享，並說“每個人都不一樣”，每個人都不同，如玩具、顏色等。每個人都不同，但每個人卻都一樣喜歡被____（如尊重…），也都一樣不喜歡____（如被傷害、被欺騙…）。每個人的想法、感覺都是獨特重要的。重申在班上每個同學要彼此支持、尊重、聽別人說話，容許別人發展意見。

9. 可將學生所寫貼在教室裏，展示一天或長至一周。

其他活動方式

- ◀ 1. 可以用來做自我介紹的方式。
- ◀ 2. 可用影片(或流行的歌曲) 摘錄出“喜歡”與“不喜歡”的做結論。
- ◀ 3. 選擇學生熟悉的卡通或漫畫人物代表進行歸納、討論。
- ◀ 4. 可以自身經驗分享(必須保證精采，不可冗長，讓學生覺得「白頭宮女說故事」。
- ◀ 5. 亦可只是老師蒐集所有的紙條，每天抽 1 至 3 人，在上課前大聲唸出名字及安全可以公開的答案，達到課堂暖身效果，亦讓學生覺得自己是重要的(名自被老師唸出，尤其低年級學生更喜歡被重視)。

每日一人物

目的

- ▣ 培養學生自信。
- ▣ 建立安全、信任、接納的班級氣氛。

適用對象

- ▣ 低年級

材 料

- ▣ 學生自定

活動方式

1. 開學不久，即將班上同學列一時間表告訴學生，每天班上都有“每日一人物”時間，輪到的小朋友即是當日人物，可以帶一樣自己喜歡的東西〔不貴重但是自己喜愛的、自己做的、或小時候穿的衣服、照片等〕，在每日一人物時間藏在書包〔活動前不要告訴同學〕要同學問三個問題，然後試著猜是什麼，猜完後給予每日一人物三分鐘說這樣東西的故事〔可以是來源、描述或意義〕。
2. 可一直重覆實行至學期完畢，亦可全學年均進行，老師亦可成為每日一人物。
3. 著重東西對學生的感情意義，而不是「貴重」、「價值」、「炫耀」的物品，旨在「分享自己的感情、想法」，而不是「我有，你有嗎？」的權力感。

特別的日子 (or好玩的日子)

目的

- ▣ 營造放鬆，自由及親切的學習環境。

適用對象

- ▣ 全年級或全班。

材料

- ▣ 視活動而定(以現成、不造成學生窘境、父母奔波麻煩為原則)

注意事項

- ▣ 請請示校長(甚或必要時——更高長官)。

活動方式

◀ 1. 「睡衣日」

老師及學生均穿睡衣到校，可帶陪睡的完偶、「安全毯」等…到校。

◀ 2. 「作怪日」

老師及同學在此日，可在身上穿著(從頭到腳)髮型上做一怪異、特別打扮到校(可以在萬聖節及鬼節時做)，甚至選拔「最佳創意獎」、「最怪異獎」等。

◀ 3. 「雙胞胎日」

可與朋友(好同學)約好在「雙胞胎日」選擇穿同樣顏色(或款式)的衣飾到校，以示友誼。

4、5、6……請老師及學校自行創作。

學生在學校的記憶可以是難忘美好的，童年是人一輩子對世界看法的第一扇窗，自由、快樂、放鬆、創意，是第一扇窗賜予學生重要的心靈及生命糧食。

打破沉默

目的

- ❑ 了解周遭的暴力：媒體、玩具、戰爭、街頭殺人、家暴等。
- ❑ 定義暴力：暴力是不對的，發生在我身上的暴力不是我的錯。
- ❑ 情緒教育：表達及感到憤怒是正常的。
- ❑ 分享個人經驗：不是只有我。

part1 讓我們說說暴力

目的

- ❑ 在安全的情境談暴力，學生安全感增加，情緒較易表達。
- ❑ 學生有機會學習不用為父母的暴力負責。
- ❑ 感受被關心，被照顧的慈愛情境。
- ❑ 表達情感是OK的。

適用對象

- ❑ 低年級至高年級

材料




- ◁ 1. 舊雜誌、舊報紙、宣傳紙張裡的圖片，任何圖片有關「暴力」或「互助」影射或明白可看出暴力意涵（對低年級學生得特別注意，圖片不宜“恐”、“可怕”，適度表達出暴力即可）。
- ◁ 2. 紅、黃、綠三支粉筆。

活動方式

- ◁ 1. 如時間許可，老師可將蒐集到的報章雜誌，將學生二人一組，剪下自己看到疑似“暴力”的圖片（提醒學生，語言亦包括），若時間有限，則請老師事先剪下的幾張不同意涵暴力的圖片。
- ◁ 2. 在黑板上，畫三個大型的桶子，分別標明：
 - ❶ 行為（在做什麼……）

- ② 情緒 (感到……)
- ③ 想法 (為什麼……?)

(附件可為參考)

- ◀ 3. 要學生對不同圖片，說出自己的看法 (可自行舉手表達，或老師自行點名同學回答)。
- ◀ 4. 老師將同學所說的，試著要全班想，應放哪個桶子後寫在黑板的桶子上。
- ◀ 5. 請用紅色粉筆在每個桶子上，畫上 ，代表不可以，並說「任何暴力都不可以被接受」。
- ◀ 6. 請用黃色粉筆，在每個桶子旁邊，畫上  代表都會造成傷害，所以要小心，不可以做！
- ◀ 7. 綠色粉筆在每個桶子上方，劃上 ，表示如果自己有這些一樣的想法，行為、感覺、要講出來，讓別人了解及請求協助。
- ◀ 8. 給學生發問並回答問題。

暴力是不對的，人要學會對生氣自我控制，不可傷害別人，受害要求助，知道有人受到傷害要告訴老師，請老師協助處理。

part2 認識暴力

目的

- ▣ 凝聚對「暴力」的共同認知。
- ▣ 為學習非暴力的處理方法做準備。
- ▣ 營造非暴力的班級規約及情境。

適用對象

- ▣ 幼稚園至三年級

材 料

二張壁報紙(黑色與紅色)、冷色系(灰、白、黑、藍等)及暖色系(黃、橘、紅、綠等)色紙二大疊(依學生人數而定,每人一張)、色筆(粗),蠟筆亦可,每人一支。

活動方式

1. 老師事先將二張大壁報紙裁成二隻手掌(愈大愈好,一隻右手、一隻左手,顏色各一張,左右手不拘)。
2. 一上課,老師將二隻大手,貼在教室兩旁牆上,或前面黑板及後面佈告欄各貼一張。
3. 將班上同學分成二大組,一組每人一張冷色系色紙、色筆一隻,另一組則暖色系紙一張及色筆一隻。
4. 要冷色系組的同學,寫下一種他自己認為是「暴力」的行為(例如,大叫、責怪、怒罵、丟、推、打、踢、揍、砍、刺傷、殺人),完成後去貼在黑色的手上(不用寫自己的名字)。
5. 要暖色系的同學,寫下一種自己認為是「非暴力」的衝突處理方法(例如,聽音樂、躲開、離開、寫日記、找好的朋友吐露與老師或信得過的大人說),完成後貼在紅色的手上。

◀ 6. 完成後，找兩個同學把二隻手上所貼紙條的內容唸出。

◀ 7. 老師總結，說出自己的期待：

「這兩隻手，一隻是我們的右手，一隻是我們的左手，我們會有生氣的時候，就會想……，但我們還有另一隻手，可以告訴生氣的手說可以…………」。我是我自己的主人，我可以選擇不要暴力，老師對班上同學的期待，就是做個非暴力的主人。

我的願望

目的

- ▣ 讓學生具體感受被尊重的感覺與行為，進而學會尊重他人。
- ▣ 學生訴說，老師傾聽，示範良好的溝通技巧。
- ▣ 深入了解學生的需要。

適用對象

- ▣ 國小一年級以上

材料

- ▣ 低年級：不同彩色氣球（數量比人數多些）、不同色絲帶、深色簽字筆
- ▣ 中年級：生雞蛋（比班上人數多些）、水彩、細長紙條
- ▣ 高年級：紙盤（白色中型紙餐盤）、不同顏色美勞用羽毛、各色彩紙（或珠子、亮片）、色筆、橡皮筋一包、一張大型壁報紙

時間

- ▣ 約需一堂至二堂課

流程

1. 在大型海報紙上（全班同學都可看到），先用粗簽字筆寫下下列字句：
我希望，大人能……………
 - 關心我
 - 願意聽我講話
 - 公平
 - 注意到我的存在
 - 對我有信心
 - 不要拿我跟別人比較
 - 跟我一起解決問題
 - 不要取笑我或公開羞辱我
 - 鼓勵我

- 對我們的期待講清楚，不隨便改變
- 看到我做對了，能多說好聽的話
- 不要吵架或打架
- 說到做到

2. 依年級不同，從事下列活動：

1 低年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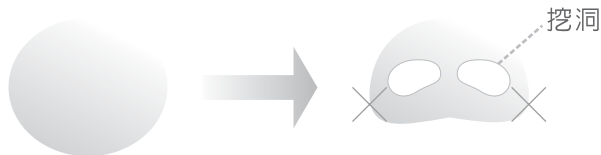
將吹好的氣球，請每位同學取一個剪夠長的絲帶一條，將壁報紙上(可以注音)的話，自己最希望大人能做到的選一樣，輕輕寫在氣球上的絲帶上，寫上自己的名字，綁在氣球上。

2 中年級：

- ▣ 將蛋在尖端處敲一小洞，讓裡面液體流光，待內部乾時，
- ▣ 彩繪蛋殼(隨個人喜好)。
- ▣ 將壁報紙上的字句，選二樣自己的希望，抄在小紙條上，折好塞進蛋裡。
- ▣ 將全班的蛋都放在一盤子(籃子亦可)中。

3 高年級：

- ▣ 每人一紙盤，其他材料依所需選擇。
- ▣ 讓學生將紙盤剪成面具狀。



- ▣ 裝飾自己的面具(圖案、材料任選)
- ▣ 用橡皮筋在打「X」處穿起來
- ▣ 面具的背面選三項自己的希望寫下來。

- ◀ 3. 將完成的作品，放在前面，老師開場說：
「剛我們寫下了我們的希望，不管你選了什麼，這些願望代表了我們希望別人尊重我們，讓我們覺得自己有價值，並正向的與我們溝通，則雖然是在講我們的缺點，我們的心也不會受傷害，也會更願意去改善。這一個禮拜我們試著用這些願望，做我們行為的準則，每天到學校，選一位同學的作品，整天試著完成他的願望，放學前，您寫下自己做了之後的心情「很好」或「很差」選項上打「v」（寫黑板左手邊下）。」
- ◀ 4. 將作品放在教室間邊，作為佈置。
- ◀ 5. 連續四天裡，早上抽三分鐘，請同學瀏覽，擇一為當天工作的原則。
- ◀ 6. 放學前，請同學在黑板的「很好」或「很差」打「v」，記載當天實行後的心情。
- ◀ 7. 活動結束當天，請幾位同學分享自己的心得，老師並將自己活動期間的觀察與心得與同學分享，並重申活動的主旨。
- ◀ 8. 如果可以，請老師這段時間與同學互動時角色示範良好的溝通方法，營造「尊重彼此」的教室氛圍。

※讓學生放鬆，覺得有趣、好玩，不必競爭。
※讓學生自由發揮創意，對學生作品只肯定，不必要求，每一件作品都有「自己」最重要。

活出自己

目的

- ▣ 增強學生自我表達的能力，並進而增強自尊心與安全感。
- ▣ 透過學生的陳述，了解學生。
- ▣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才是自己真正的主人，可以決定對事情的看法與行為。
- ▣ 了解學生對自己情緒的處理方式，並藉由公開討論，得以鼓勵學生學習正向的情緒管理。

適用對象

國小三年級以上

材料

麥克風（非必要，視班上學生狀況而定）、壁報紙（視人數而定，為設計訪問台個人名牌用）、問題卡（提問用），詳P111-112。

時間

每一訪問約需三分鐘，請視訪問人數定時間。

流程

- ◁ 1. 將教室佈置成向電視節目訪問的場景（談話性節目方式）
- ◁ 2. 讓學生用壁報紙做自己的名牌（放訪問桌上用）
- ◁ 3. 老師已將提問卡事先準備好（見所附，老師只需影印，剪貼在厚紙卡上）
- ◁ 4. 可採取一對一訪問，則A為主持人，B為受訪者：
 - ① 進行完，B成為主持人，C為受訪者，逐序完成，最後一位受訪者為A之主持人。
 - ② 可採取一對多訪問方式（座談會方式）

- ◀ 5. 進行中要學生不出聲，像在電視節目現場，適度鼓掌反應即可。
- ◀ 6. 訪問結束後，老師可做如下的簡短收尾（僅供參考，請老師視狀況及個人感想發揮）。

「從剛剛的電視訪問裡，可以看出每個人的想法都很有自己的特色，每個人做自己，在不同的年紀裡，有不同的想法跟行為，這是生命最特別的禮物，自己做自己的主人，別人或許能影響我們，但只有我們能改變自己，我們要好好愛惜自己，勇敢說出自己真正的心聲，今天謝謝每位主持人，更要謝謝每位來賓。」

- ※ 請儘量“正式進行”，不讓學生嬉鬧。
- ※ 注意學生個人特質安排訪問順序，旨在抒發，非關比賽、競爭。
- ※ 請學生扮演觀眾時，得具備觀眾的禮儀，以示尊重。

電視訪問-活出自己問題卡

- 如果有朋友故意忽略您，您怎麼辦？

- 當您被欺負時（朋友、同學），您怎麼辦？

- 如果同學講您閒話，孤立您時，您會怎麼辦？

- 同學瞧不起您、嘲笑您、取好笑的綽號時，你會怎麼辦？

- 舉個例子說明您對朋友做錯事時，會採取的行動？

- 舉個例子說明您跟朋友吵架時，會採取的行動？

- 從小到大，誰對您影響最大？舉例說明？

- 如果您是總統，您會特別想做什麼？

- 如果您中了大樂透，您打算怎麼使用這筆錢？



· 您認為生命最重要的事是……？

· 如果您可以創造一個放假日，您會用什麼理由？

選在哪一月份？為什麼？

· 當您生氣時，您會做什麼？

· 您爸媽吵架時，您會做什麼？

· 如果您是個超人（蜘蛛人），您想做什麼？

· 如果您可以變成另外一個人，您想變成誰？

· 如果您可以去任何您想去的地方，您會想去哪裡？



神秘小孩的遊戲

目的

- ▣ 建立師生信任與安全的關係。
- ▣ 培養教室同學彼此尊重的氛圍。
- ▣ 讓每個學生知道自己的獨特性。
- ▣ 建立良好的自尊。
- ▣ 協助學生得到正向的注意力。

材料

- ▣ 無

流程

老師可彈性或固定的選擇一週的一天或一個時段（最好成為整學期的固定活動）進行「神秘的小孩」活動。即是老師在活動時間前，在不定的時間裡，觀察一挑選的對象。全班只知道有一個「神秘小孩」正受到老師的觀察和注意，卻沒人知道那小孩到底是誰。老師公佈時，以大張海報紙貼在黑板上，中間描出人頭形狀，旁邊寫下：表現“令人驚喜”的好的項目，“想像不到”竟然出現的優點行為，可否請“稍加注意改變”的建議後，請全班同學針對“需改變”的行為建議部分給意見，後老師做成“正增強”的結論要同學猜“神秘小孩”是誰，大家給予鼓掌一個大微笑，唱名“×××，您是今天最令人喜歡的天使小孩”。

未完成句子示例

目的

- ▣ 協助學生表達情緒。
- ▣ 協助學生自我吐露的勇氣。
- ▣ 協助老師辨識目睹兒。
- ▣ 了解學生家庭的互動及溝通方式。

材料

- ▣ 將「未完成句子」影印，每人一張。

方式

- ▣ 可為暖身活動，亦可用來做「主題時間」討論。

所需時間

- ▣ 10分鐘至1小時不等，依進行方式而定。

未完成句子示例附件

- ▣ 我很快樂當……
- ▣ 我很傷心當……
- ▣ 我會哭，當……
- ▣ 我不瞭解為什麼……
- ▣ 我希望我能告訴父母……
- ▣ 我怎麼告訴你我爸會打媽……
- ▣ 爸媽吵架我第一個告訴誰？
- ▣ 我對爸爸（或媽媽）較生氣……
- ▣ 爸媽常吵架，我都……
- ▣ 爸爸打媽媽時，我會……
- ▣ 弟弟（妹妹）讓我討厭時……

流言流語

目的

- ▣ 協助學生了解“談話”與“謠言”的不同。
- ▣ 協助學生了解謠言的傷害，進而不傳播謠言。
- ▣ 營造教室安全，尊重彼此的氛圍。
- ▣ 協助學生培養同理心。

適用對象

- ▣ 國小一年級以上

材 料

- ▣ 較厚的紙（用來當聽筒）7張（依班上座位排數而定）

流 程

1. 請老師事先將下列句子寫在紙上（用來當聽筒）。

（我聽說平安到家是孔子說的）

（我聽說明天總統要來我們學校游泳）

（我聽說畢業旅行明年要去越南）

（我聽說老師的太太說我們班的同學很好玩）

（我聽說校長要給大家一個難忘的運動會）

（我聽說動物園的企鵝生寶寶了）

（我聽說……………）

※老師請視班上程度及情況斟酌句子

2. 發給每排第一位同學（蓋住題目，背面朝上）

3. 告訴同學：「我們今天要來玩一項大家可能都很熟悉的遊戲，叫做傳話筒。現在請除了每排第一位同學外，大家把頭趴在桌上，眼睛閉上。」

- ◀ 4. 請每排第一位同學掀開自己分到的紙，默記起來，將字折在裡面，避免偷看，形成聽筒狀。
- ◀ 5. 請其他同學坐好，眼睛打開。
- ◀ 6. 請第一位同學用話筒小聲將話告訴第二位同學（附在耳朵上說），第二位告訴第三位，依序說到最後，請最後一位同學到黑板上寫下他聽到的話（亦可用講的）。
- ◀ 7. 老師請第一位同學念真正的答案，接著老師說：
- ◀ 8. 「同學一定覺得很好笑，但是當真的謠言開始散播是很可怕的，有時候也會很傷害人的」。
- ◀ 9. 可以請一兩位同學分享被不實謠言傷害的經驗。
- ◀ 10. 老師說：謠言的特點是：他從一件小事，從一個人開始，變成每個人都在說，變成好像一件大事，這對當事人是不公平的，因為……。
- ◀ 11. 請同學回答：（分兩組討論）

A. 如果謠言是真的	B. 如果謠言不是真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那也是一個人的隱私，我們不應該到處講。 • 事情已經讓當事人很煩且很擔心了，我們不該雪上加霜。 • 每個人對事情的看法不同，愈多不相干的人知道，會使事情更複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傳的人會很不好意思。 • 可能的傷害已造成。 • 對別人的誤解，可能已無法一一澄清。 • 錯誤的印象已初步形成。 •

- ◀ 12. 最好的阻止流言流語方法是……………（請同學腦力激盪）。
- ◀ 13. 總結：謠言終結者宣言：「我不聽謠言，我不傳播謠言，請謠言在我手上“STOP”」。

平安的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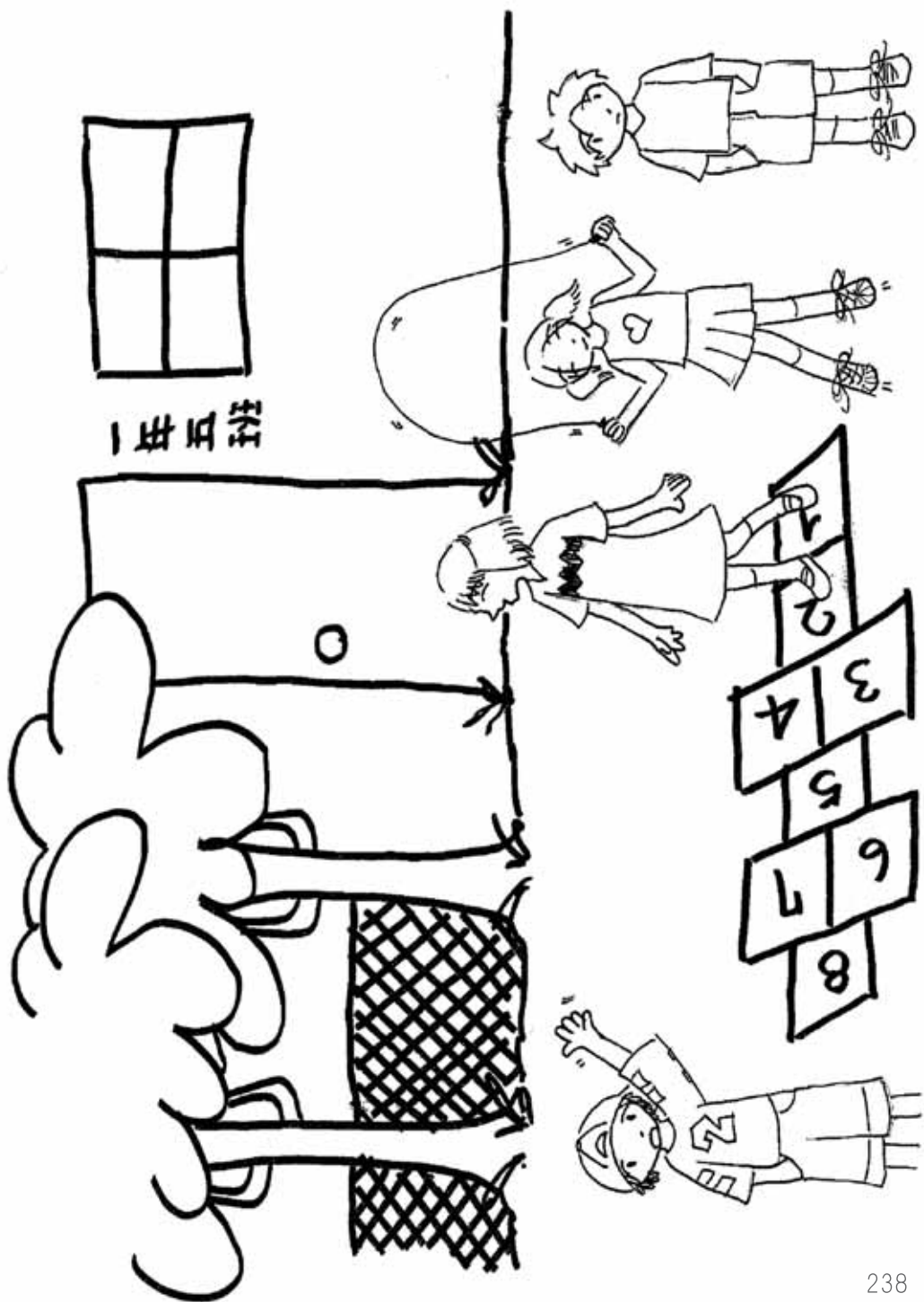
以下圖冊訴說一個孩子名字叫平安的故事。老師可以單獨或全部串連成一起使用，對象從低年級到高年級都可以，視學生程度，可用著色看圖說故事，甚至以「未完成的故事」方式進行，要學生完成故事的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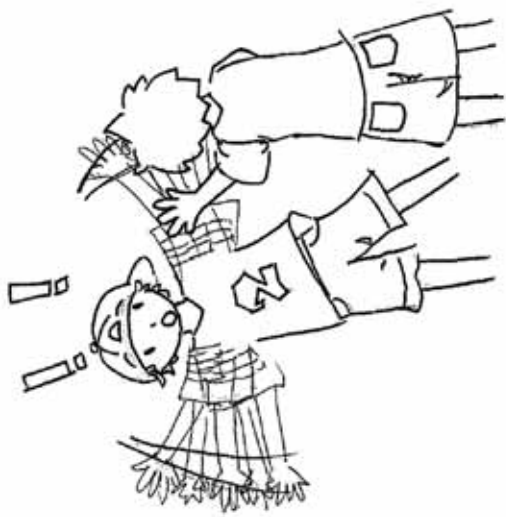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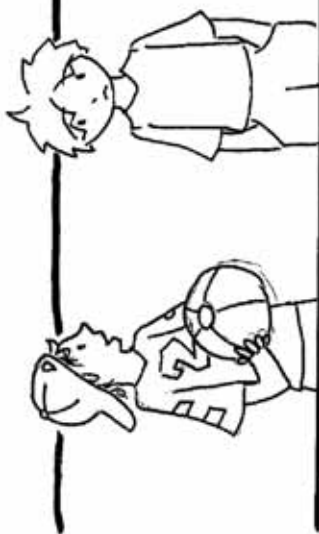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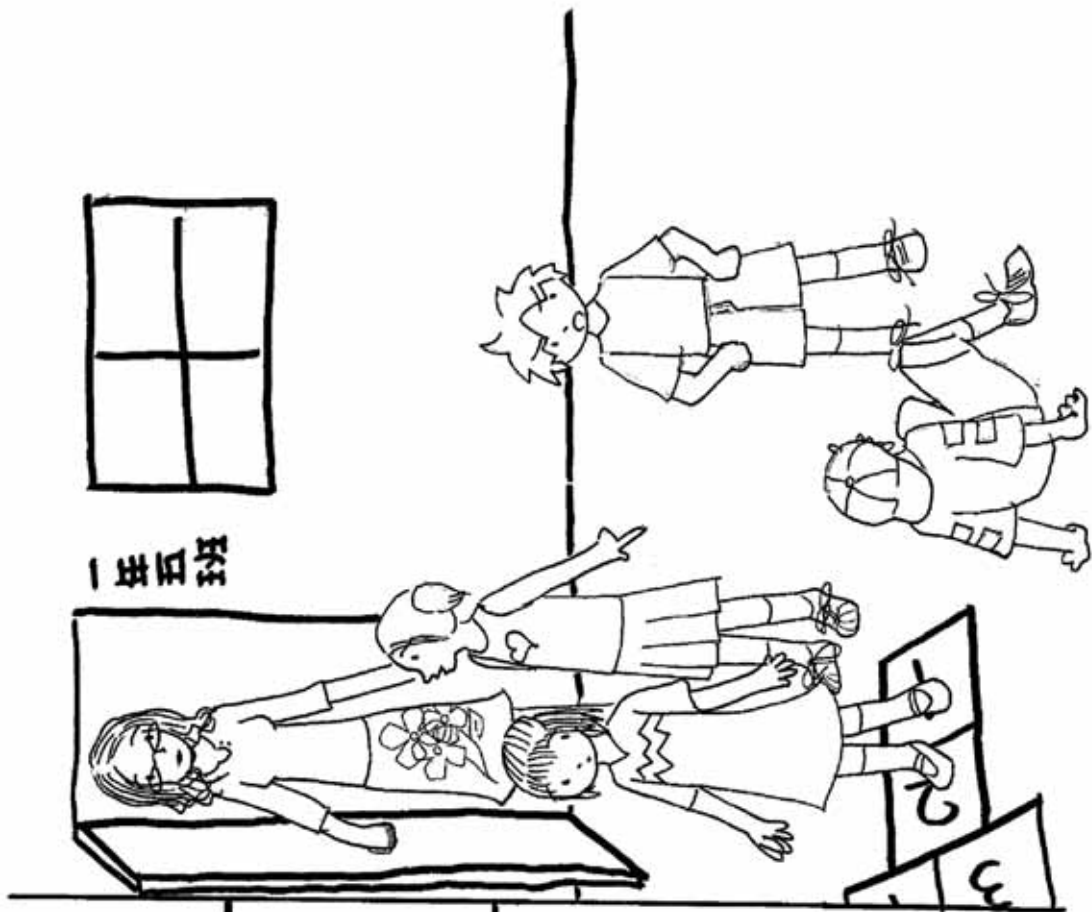
此單元可以用在協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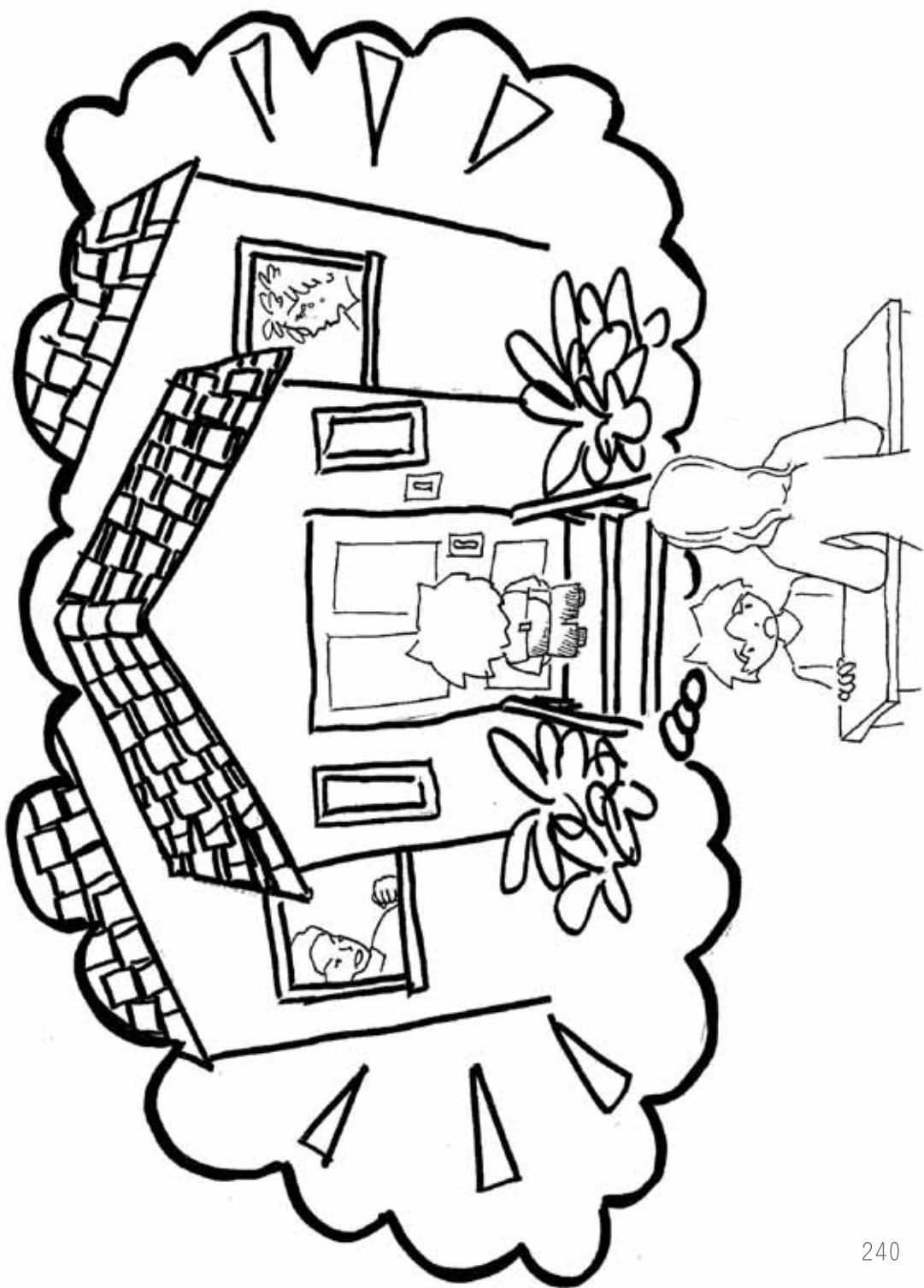
- ✧ 1. 辨識目睹兒。
- ✧ 2. 目睹兒焦點工作時（單獨會談）。
- ✧ 3. 家庭暴力一般性防治教育（團體活動或配合影帶、宣導單張使用）。

此故事可以用在下列的教學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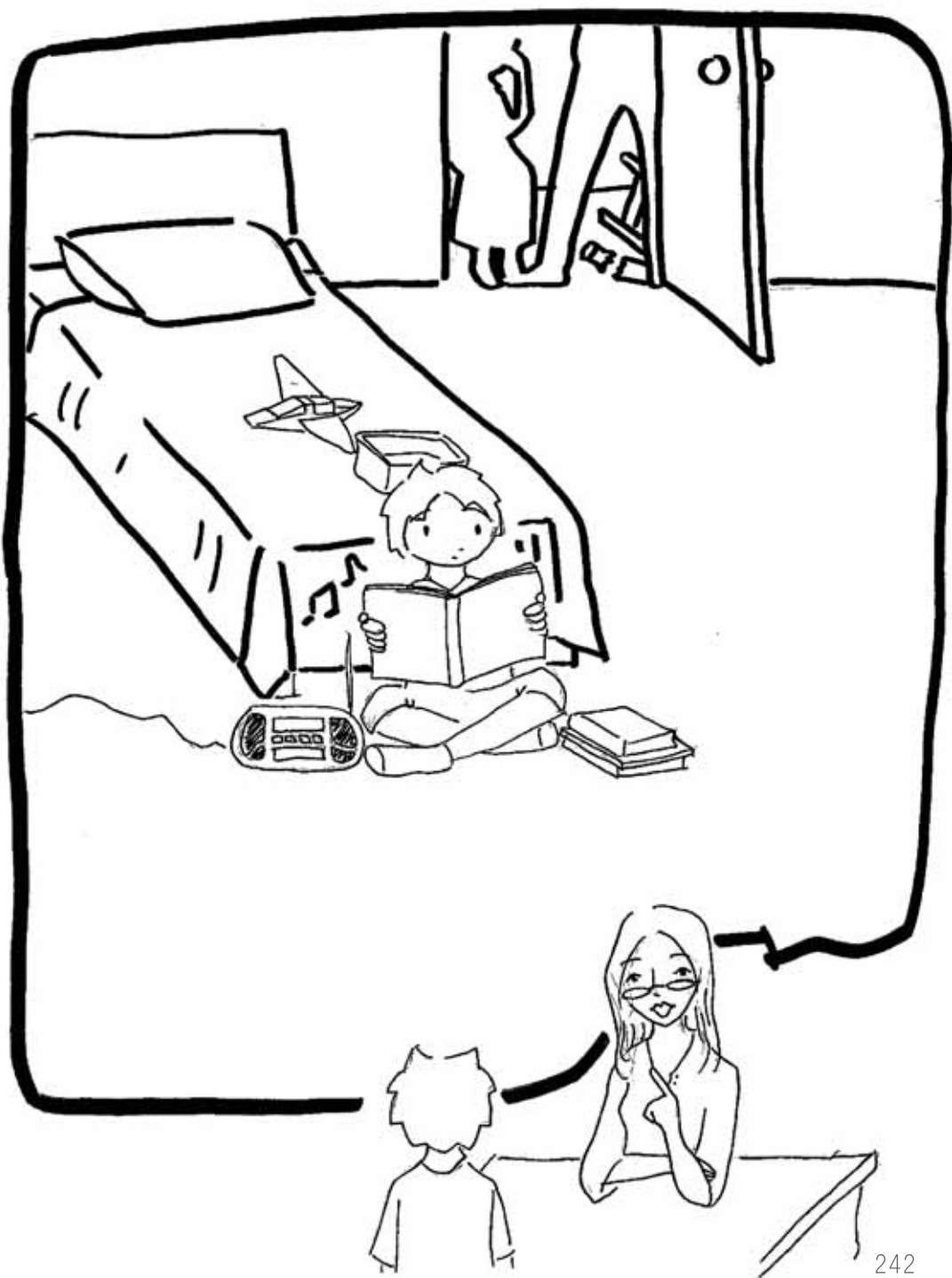
- ✧ 1. 了解家庭暴力存在家庭裡。
- ✧ 2. 家庭暴力不是自己的錯。
- ✧ 3. 要講出來，請求協助。
- ✧ 4. 在家庭有暴力發生時的自保方法。
- ✧ 5. 協助學生了解“感覺”。
- ✧ 6. 自己可以不暴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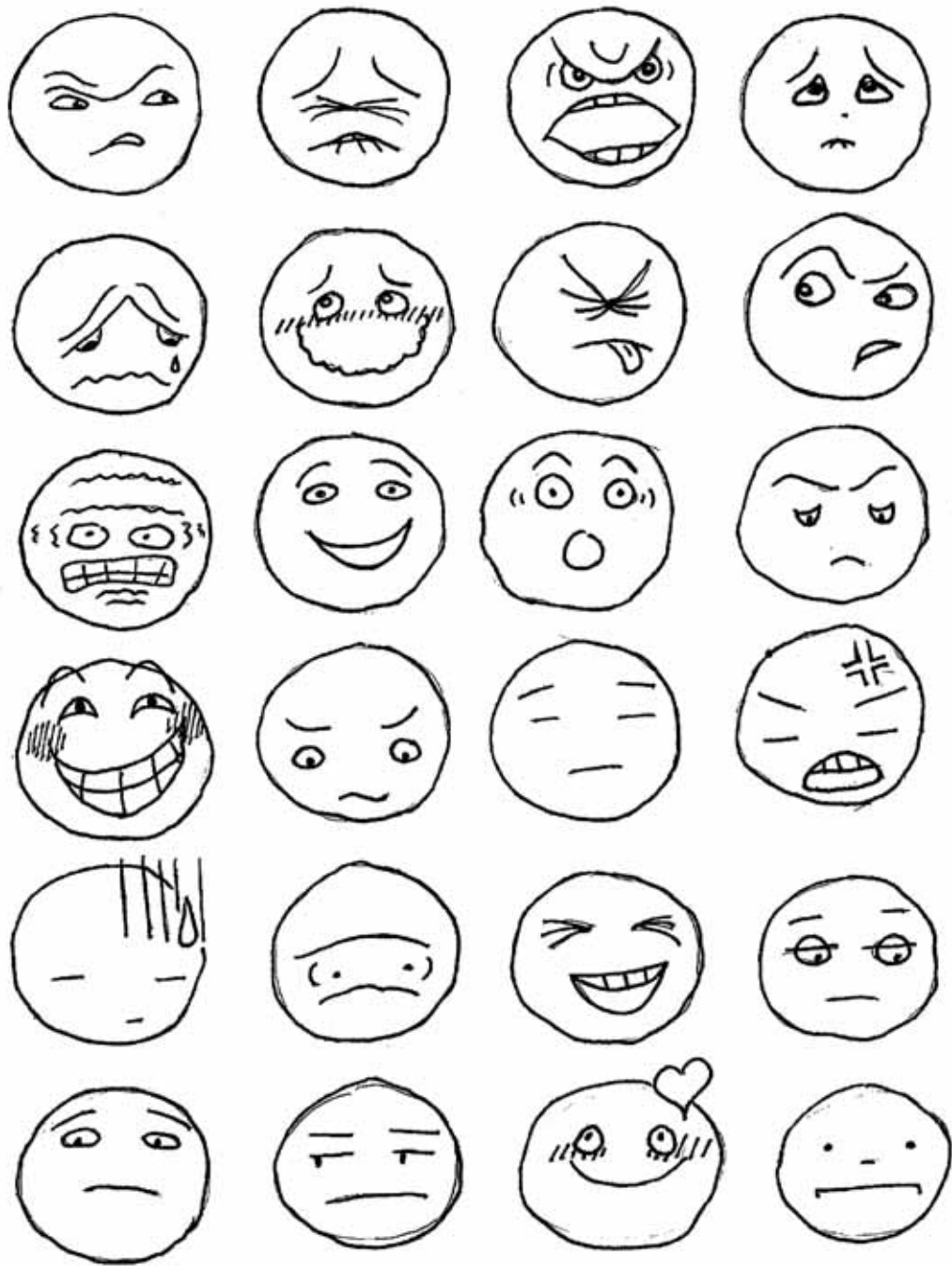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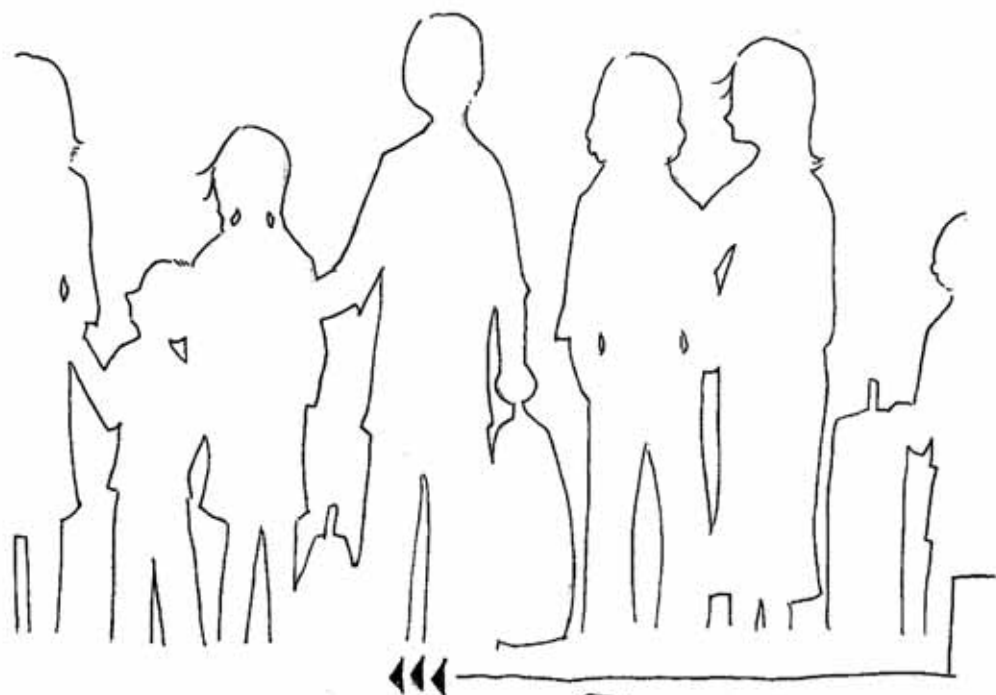






情緒臉譜

我的感覺



快樂



生氣



傷心



擔心/緊張



害怕



困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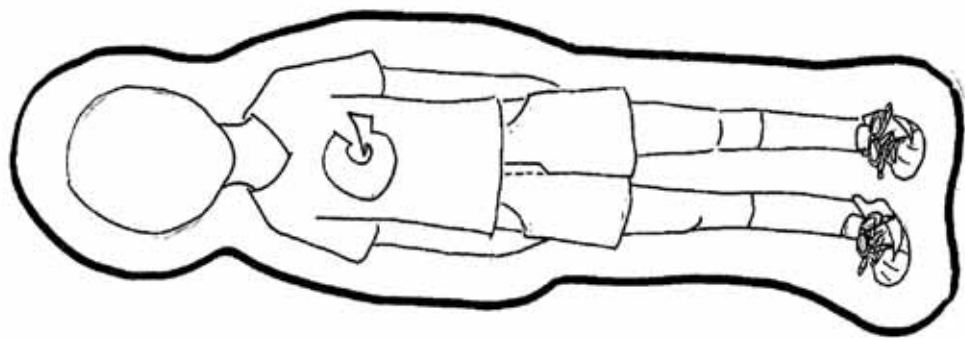
害羞



自卑

感覺沒有對或錯，接受它、表達它，用非暴力的方式，面對它、處理它。

我的名字叫做平安



請剪下，放在“平安”背面，
背面貼成圓圈，套在手指上

與朋友聊天分享



做愛做的事..看書..寫日記...



運動



Don't worry.
Be happy.



儘量生活規律，
儘量好好照顧自己



童年應無悲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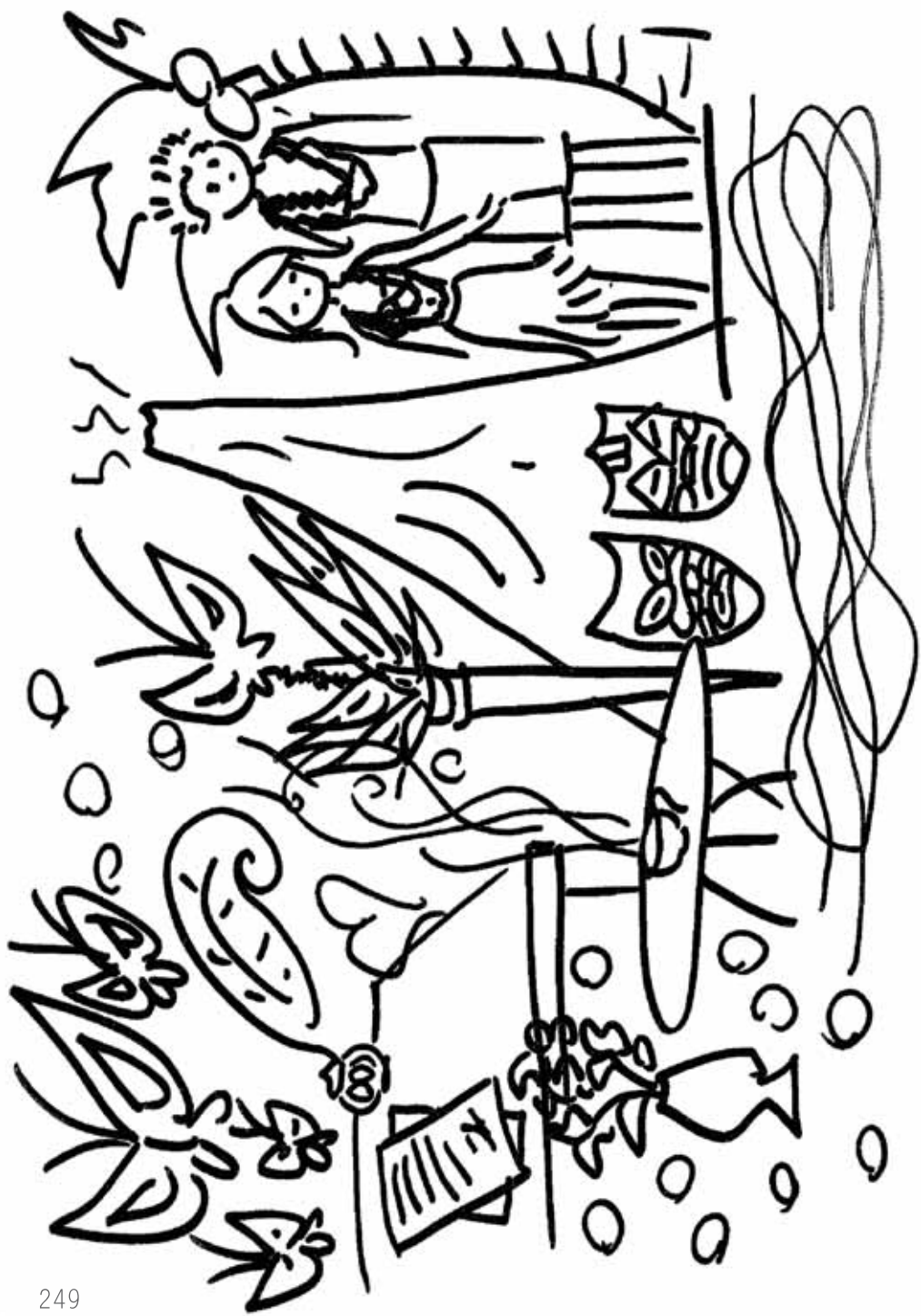


未來在我
手中

想像自己在一個新的地方，如何使自己快樂



想一個方法，使自己不害怕





fr
20

Navigator in Life

附件一 參考資料

附件一：參考資料

Book

“Groupwork with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A Practitioner’s Manual” by Einat Peled & Diane Davis. Sage Publications, 1995.

“The Youth Relationships Manual: A group Approach With Adolescents for the Prevention of Women Abuse and the Promotion of Healthy Relationships” by David Wolfe.

“Skill for Violence-Free Relationships: Curriculum for Young People Ages 13-18” by Barrie Levy.

“Della the Dinosaur Talks about Violence and Anger Management” by Teresa Schmidt & Thelma Spencer.

“Project Child Recovery: Group Intervention for Child Witness of Family Violence” by Dave Yawney & Brenda Hill.

“Ending the Cycle of Violence: Community Response to Children of Battered Women” by Peter Jaffe.

網站資訊

<http://www.selfesteemshop.com>

<http://www.mincava.umn.edu>

Navigator in Life

附件二 資源網絡

附件二：資源網絡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單位

單 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三段200號12樓	02-89127331
台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4巷5弄2號	02-23961996
高雄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市民權一路85號10樓	07-5355920
台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北縣板橋市中正路10號3樓	02-89653359
宜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	03-9328822
桃園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桃園市縣府路110號9樓	03-3322209
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5518101
苗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037-364190 037-333436
台中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縣豐原市圓環北路一段355號1樓	04-25293453
彰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彰化市中興路100號6樓	04-7252566
南投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049-2209290
雲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22號婦女福利大樓2樓	05-5336506
嘉義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05-3620900 # 228
台南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縣新營市府西路36號	06-6370074
高雄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高雄縣鳳山市光復路二段120號4樓	07-7198322 080-000600
屏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屏東市華正路97號	08-7385188

台東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東市桂林北路201號3樓	089-326141
花蓮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花蓮市文苑路12號3樓	03-8228995
澎湖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馬公市治平路32號	06-9274400
基隆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基隆市麥金路二段482號5樓	02-24201122
新竹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035-216121
台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中市自由路二段53號	04-22272139
嘉義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嘉義市中山路160號	05-2253850
台南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台南市永華路二段6號7樓	06-2991111
金門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0823-73000
連江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0836-23575

警察機關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內政部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號	02-27652122 ~6
台北市警察局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九六號	02-23313561
高雄市警察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二六〇號	07-2120800
基隆市警察局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二〇五號	02-24268181 ~5
台中市警察局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五八八號	04-23289100 ~9
台南市警察局	臺南市中西區啓智里南門路三七號	06-2231101
台北縣警察局	台北縣板橋市深坑里民族路五七號	02-29629131
桃園縣警察局	桃園縣桃園市光興里縣府路三號	03-3327106 ~9
新竹市警察局	新竹市北區大同里中山路一號	03-5524168
新竹縣警察局	新竹縣竹北市斗崙里光明六路一二號	035-511153
苗栗縣警察局	苗栗市建功里府前路二號	037-321303
台中縣警察局	台中縣豐原市田心里中山路二二五號	04-25263441
彰化縣警察局	彰化縣彰化市彰安里中正路二段七七 八號	047-7619370
南投縣警察局	南投縣南崗二路133號	049-2222111
雲林縣警察局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一〇〇號	05-5322042
嘉義市警察局	嘉義市中山路195號	05-2274454 ~5

嘉義縣警察局	嘉義縣太保市安仁里祥和一路東段三號	05-3620200
台南縣警察局	台南縣新營市忠政里中正路三號	06-6322210
高雄縣警察局	高雄縣鳳山市光遠路三八八號	07-7460105
屏東縣警察局	屏東縣屏東市泰安里中正路一一九號	08-7322156
台東縣警察局	臺東縣臺東市文化里中山路二六八號	089-322034
花蓮縣警察局	花蓮市民勤里府前路二一號	038-223-146 ~9
宜蘭縣警察局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7號	03-932-5147
澎湖縣警察局	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治平路三六號	06-9272557
金門縣警察局	金門縣金城鎮金山路一五號	082-325341
連江縣警察局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二六〇號	0836-22421

司法機關

單 位	地 址	聯絡電話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	台北市長沙街一段6號 台北市貴陽街一段235號	02-23141160 02-23167000
台灣高等法院 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02-23713261
台中高分院檢察署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	04-2232311
台南高分院檢察署	台南市中山路170號	06-2282111
高雄高分院檢察署	高雄市鼓山區明誠三路586號	07-5543707
花蓮高分院檢察署	花蓮市民權路127號	03-8225112
金門高分院檢察署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082-321564
台北地方法院 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北市博愛路131號	02-23146871
板橋地方法院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北縣土城市青雲路138號	02-22616714 (法院) 02-22616192 (檢署)
士林地方法院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北市士東路190號	02-28312321 (法院) 02-23881911 (檢署)
桃園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桃園市法治路1號	03-3396100 (法院) 03-3370737 (檢署)
新竹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竹市中正路136號	03-5210022 (法院) 03-5254102 (檢署)

苗栗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	037-330083 (法院) 037-332745 (檢署)
台中地方法院 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91號	04-22232311
南投地方法院 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南投市中興路757號	049-2242590 (法院) 049-2242602 (檢署)
彰化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240號	04-8343171 (法院) 04-8357274 (檢署)
雲林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05-6336511 (法院) 05-6334991 (檢署)
嘉義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嘉義市中山路94號(法院)、 96號(檢署)	05-278-3671 (法院) 05-2785-132 (檢署)
台南地方法院 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法院)、 310號(檢署)	06-2956566 06-2959731
高雄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07-2161418
屏東地方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屏東市棒球路9號(法院)、 11號(檢署)	08-7550611 (法院) 08-7535211 (檢署)
台東地方法院 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台東市博愛路128號 台東市浙江路310號	089-310130 (法院) 089-310180 (檢署)
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花蓮市府前路15號	038-225144 (法院) 038-226153 (檢署)

宜蘭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宜蘭市政西路1號 宜蘭市中山路二段261號	03-9324190 (法院) 03-9334561 (檢署)
基隆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基隆市東信路178號	02-24652171 (法院) 02-24651171 (檢署)
澎湖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48號	06-9270105 (法院) 06-9261171 (檢署)
金門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178號	082-327361 ~5 (法院) 082-325090 (檢署)

律師公會

單位	地址	聯絡電話
台北律師公會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7號9樓	02-23515071
桃園律師公會	桃園市法治路1號	03-3326062
新竹律師公會	新竹中正路136號	03-5223575
苗栗律師公會	苗栗市中正路1149號2樓	037-322020
台中律師公會	台中自由路一段91號(地下樓)	04-22243444
彰化律師公會	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2段240號	04-8346627
南投律師公會	南投市中興路757號2樓	049-2239569
雲林律師公會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	05-6326840
嘉義律師公會	嘉義市中山路94號	05-2785618
台南律師公會	台南市健康路三段308號3樓	06-2987373
高雄律師公會	高雄市前津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	07-2154892
屏東律師公會	屏東市棒球路9號	08-7535416
基隆律師公會	基隆市東信路105號4樓	02-24653004
宜蘭律師公會	宜蘭市中華路90號4樓之2	03-9367792
花蓮律師公會	花蓮府前路204號	03-8227480
台東律師公會	台東市博愛路202號	089-352810
中華民國全國律師公會總會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	02-23312865

人生領航員－協助目睹家庭暴力的孩子

發行人：李逸洋

出版：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12樓

電話：(02) 89127331

網址：<http://dspc.moi.gov.tw>

規劃：林慈玲、簡慧娟、祝健芳、郭彩榕、潘英美、劉彥伯

諮詢：張秀鴛、王淑奐、董靜芬

編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作者：洪文惠

插圖：曾關涵

編排：李碧琪

設計：庫韋伯多媒體視覺設計

電話：(02) 25863850

印刷：鼎教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 23822538

中華民國95年12月初版

GPN：1009503252

ISBN-13：978-986-00-8105-3

ISBN-10：986-00-8105-0

【非賣品】

後 記

新書預告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校園教師輔導教案－工具手冊」（預計97年1月出版）

為持續關懷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現正著手規劃並預計於97年1月出版「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校園教師輔導教案－工具手冊」，將專為教師們研發設計實用教案，協助深化學校教師實施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之預防輔導工作，對潛在目睹兒童發生正向影響力。有關本手冊最新進度及相關問題請洽：（02）8912-7331轉132。